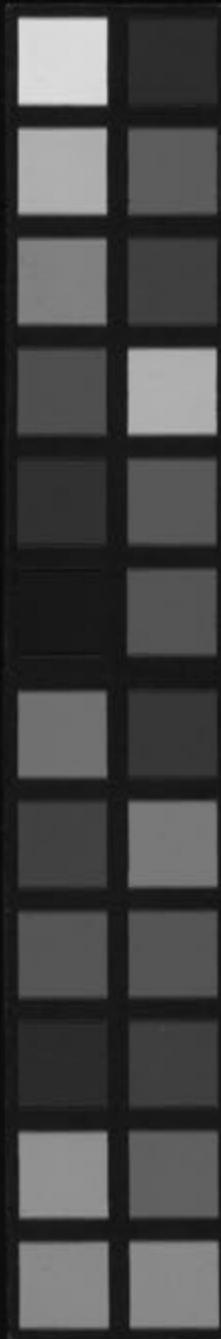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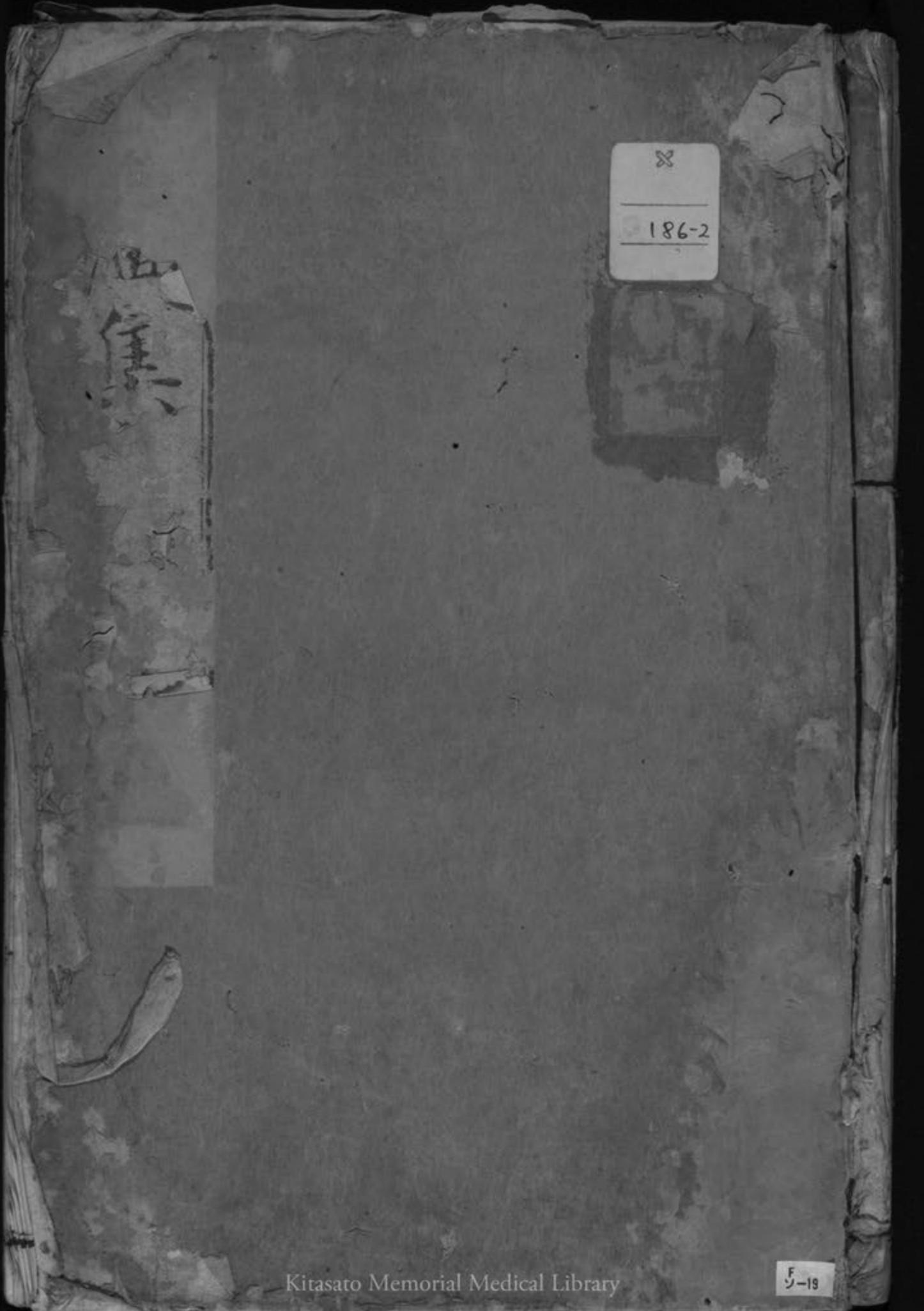
渾沌集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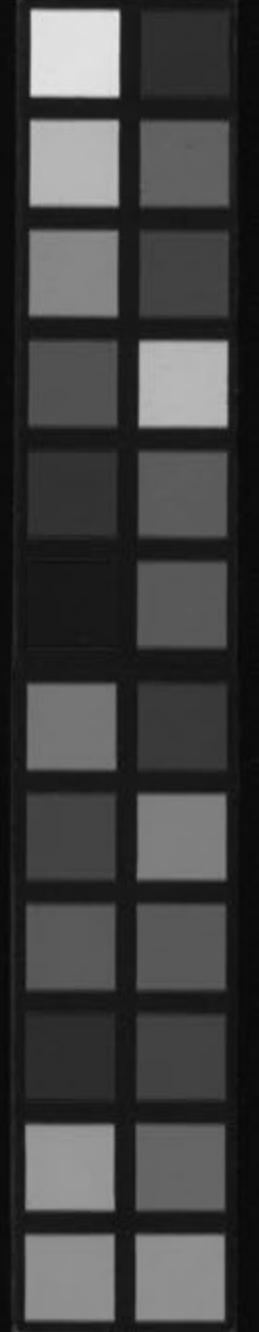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F
J-19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





490.9
S0-1

No. 3851 185 186-2

難經本義 乾坤
格致餘論 音義
本艸序例

運氣論
太成論

醫家六說書

正傳或問
局方發揮

十四經發揮

原病式 正慶

涕洞集

芳野屋板元



富士川文庫

2078

源洞集叙

我邑安道先生博學有文精於醫。自謂萬物皆備於我。非天地不能以備。萬物萬物備。我者易也。易在我。天地之在。

我。況萬物乎。於是作小易賦。
論仲景傷寒為立灑之祖。後
人雖變易無窮。終莫能越其
矩度。夫素問謂人傷於寒為
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仲景

謂或寒或熱而不一者。備常
與變而弗遺也。因作傷寒立
法考。又謂六經病證陽明篇
少陽篇太陰篇厥陰篇有脫
簡。以三百九十九法。內除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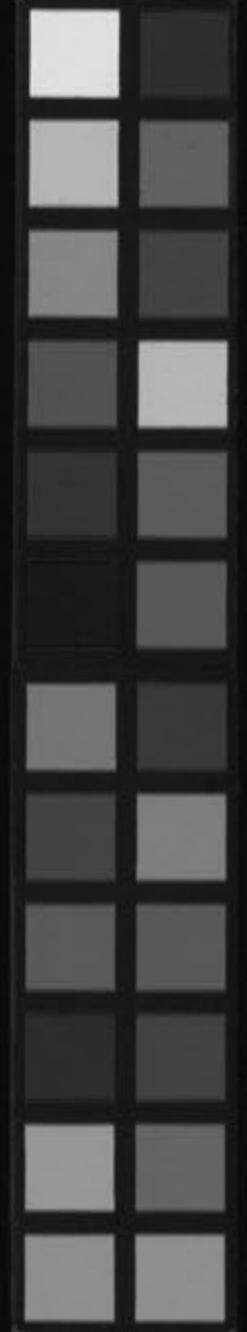
者與無方治者止以有方治而不重複者計之得二百三十條。作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辨論。内外傷經旨異同。中風中暑辨議。目曰源洄集總。

一卷標題原病式。一卷百病鈎玄。二十卷醫韵統。一百卷大約。迄浩翰。古說中歛博為約究理。晰義論。證辨脈。一臍虛實為據。是非為主疑。佐為

驗。安。術。真。以。天。地。萬。物。為。下。
體。者。孚。有。天。地。萬。物。一。體。
心。而。後。有。是。政。而。仁。覆。天。下。
見。安。道。濟。世。利。物。之。心。度。越。
人。遠。甚。以。是。心。而。致。之。政。古。

今。聖。指。所。呂。求。康。保。天。下。者。
不。外。乎。此。四。豈。惟。玉。峯。人。賴。之。
天。下。賴。之。直。萬。禩。賴。之。矣。謹。
叙。

迪。功。郎。楚。府。良。醫。副。同。邑。薦。



渦洞集

哲書



金匱要略

渦洞集目錄

卷之一

神農嘗百草論

亢則害承乃制論

四氣所傷論

張仲景傷寒立法考

傷寒溫病熱病說

傷寒三陰病或寒或熱辨

陽虛陰盛與陰虛論



卷之二

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辯

傷寒四逆厥辯

嘔吐噦乾嘔欬逆辯

中風辯

中暑中熱辯

積熱沉寒論

瀉南方補北方論

五鬱論

二陽病論

煎厥論

八味丸論

小便原委論

內傷餘議

外傷內傷所受經日異同論

目錄

東垣一書

卷之二

傷寒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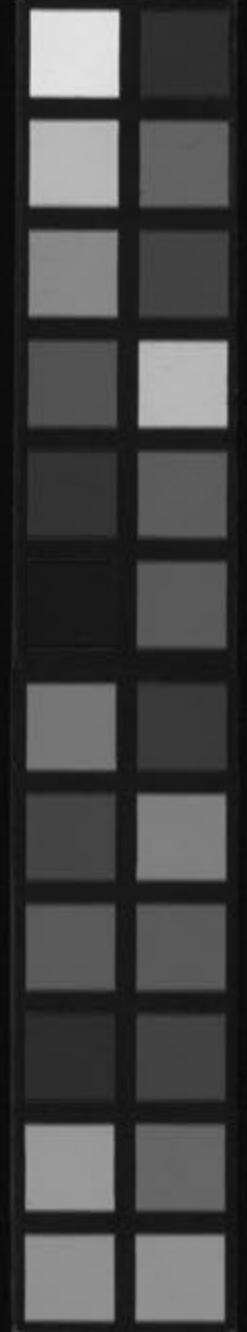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扶貧內科外傳卷之二

內科外傳

小財取之太急

人本大急

萬物論

子思子論

濟潤集卷之一

元 昆山 魏博王 履安道甫著

明 餘杭 節菴陶 華尚文甫較

神農嘗百草論

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嘗誦其書，每至於此，未始不歎。夫孟子所謂盡言書，則不如無書。夫神農立極之太聖也，閔生民之不能以無疾，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貽後人，固不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則不足謂之。

生知之聖也。以生知之聖言之，則雖不嘗亦可知也。設使其所知果有待乎必嘗，則愈疾之功非疾不能以知之。其神農衆疾俱備而歷試之乎？況汚穢之藥不可嘗者，其亦嘗乎？且味固可以嘗而知其氣，其性其行經主治及畏惡反忌之類亦可以嘗而知乎？苟嘗其所可嘗而不嘗其所不可嘗，不可嘗者既可知而可嘗者亦不必待乎嘗之而後知矣。謂其不嘗不可也。謂其悉嘗亦不可也。然經於諸藥名下不著氣性等字，獨以味字冠之者，由藥入口惟味爲先故也。

又藥中雖有玉石蟲獸之類，其至衆者惟草爲然。故遂曰：嘗百草耳，豈獨嘗草哉？夫物之有毒，嘗而毒焉，有矣。豈中毒者，匪必七十乎？設以其七十毒偶見於一日而記之，則毒之小也固不死，而可以解。毒之大也，則死矣。孰能解之？亦孰能復生之乎？先正謂淮南之書多寓言，夫豈不信。

亢則害，承迺制論

予讀內經六微旨論，至于亢則害，承迺制，喟然歎曰：至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間

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能釋然得不猶有未悉之旨也歟謹按內經帝曰頑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歧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帝曰何也歧伯曰亢則害承迺制制生則化外列盛

衰害則敗亂生化太病嘗觀夫陰陽五行之在天地間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强者折之弱者濟之蓋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不如是則高者愈高下者愈下强者愈强弱者愈弱而邪亂之政日以極矣天地其能位乎雖然高也下也弱與強也亦莫或使然矣亢則害承迺制者其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者歟夫太僕河間已發揮者茲不贅及其未悉之旨謹

推而陳之。夫自顯明之右止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止陰精承之十二句。言地理之應乎歲氣也。亢則害。承迺制。一句。言抑其過也。制生則化。止生化太病四句。言制之常與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曰承者。以下言之。則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克勝之也。然所承也。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

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以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已亢過極。則反似勝已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終爲寒之類。其爲風生爲熱生者。亢也。其爲肅爲寒者。制也。又水發而爲雹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上蒸者。亢也。其雹雪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亦不能以無制焉耳。夫前後二篇所主。雖有歲氣運氣之殊。然亢則害。承迺制之道。盖無往而不然也。惟其無

往而不然故求之於人則五臟更相平也。一臟不平所不勝平之五臟更相平非不亢而防之乎。一臟不平所不勝平之非既亢而克勝之平始以心火而言其不亢則腎水雖心火之所畏亦不過防之而已。一有凡卽起而克勝之矣餘臟皆然制生則化當作制則生化蓋傳寫之誤而釋之讀之者不覺求之不通道遂併遺四句而弗取殊不知上二句止言亢而害害而制耳此四句乃害與制之外之餘意也苟或遺之則無以見經旨之周悉矣制則生化正與丁文害

則敗亂相對辭理俱順不勞曲說而自通制則生化者言有所制則太氣不至於亢而爲平平則萬物生而變化無窮矣化爲生之盛故生先於化也外列盛衰者言六氣分布主治迭爲盛衰昭然可見故曰外列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既亢爲害而無所制則敗壞乖亂之政行矣敗壞乖亂之政行則其變極矣其灾甚矣萬物其有不病者乎生化指所生所化者言謂萬物也以變極而灾甚故曰太病上生化以造化之用言下生化以萬物言以入論之制則生化

猶元氣周流滋營。下身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皆藉焉以爲動靜云爲之主。生化大病猶邪氣恣橫。正氣耗散。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舉不能遂其運用之常也。或以害爲自害。或以承爲承襲。或以生爲自無而有化。爲自有而無。或以二生化爲一意。或以大病爲喻。造化之機息此數者皆非也。且夫人之氣也。固亦有亢而自制者。苟亢而不能自制。則湯液鍼石導引之法。以爲之助。若天地之氣。其亢而自制者。固復於平亢而不制者。其孰助哉。雖然。造化之道。

苟變至於極。則亦終必自反而復其常矣。學者能本之。太僕河間而參之。此論則造化樞紐之詳。亦庶矣乎。然張戴人治法心要。則曰。假令水爲母。木爲子。當春旺之時。冬令猶在。卽水亢也。水亢極。則木令不至矣。木者繼冬而承水也。水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木無權也。木無權。則無以制土。土既旺。則水乃受制也。土者繼長夏之令也。水受土制。熟克其寒也。變而爲濕。此其權也。又如火爲母。土爲子。當長夏之時。暄令猶在。卽火亢也。火既亢極。則濕令不至矣。濕者繼

夏而承火也。火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濕無權也。濕無權，則無以制水。水既旺，則火乃受制也。水者嚴冬之令也。火受水制，寒克其熱也。變而爲土，濕土斯得其權也。斯言也，推之愈詳，而違經愈遠矣。或曰心要者，他人成之，蓋得於所聞之譖耳。

春油四氣所傷論

素問生氣通天論篇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爲洞泄。夏傷於暑，秋爲痺瘈。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爲痿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陰陽應象論篇曰：春傷於風。

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疚瘈。秋傷於濕，冬生欬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王啓玄註云：風中於表，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洞泄。或飧泄。夏暑已甚，秋熱復收，兩熱相攻，則爲痃瘈。秋濕既勝，冬水復旺，水濕相得，肺氣又衰，故乘肺而爲欬嗽。其發爲痿厥者，蓋濕氣內攻，於臟腑，則欬逆外散於筋脉，則痿弱也。厥謂逆氣也。久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爲釋，陽怫於中寒，怫相特，故爲溫病。傷寒論引素問後篇八句，成無己註云：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

春適在風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淫未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外發故攻內而爲飧泄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則干於肺肺以秋適旺濕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冬肺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冬以陽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爲欬嗽當夏之時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爲主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搏陰而爲痃癥當冬之時寒氣太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爲主內寒

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搏陽而爲瘟病王海藏曰木在時爲春在人爲肝在天爲風當春之時發爲溫令反爲寒折是三春之月行二冬之令也以是知水太過矣水旣太過金肅愈嚴是所勝者乘之而妄行也所勝者乘之則木虛明矣木氣既虛火令不及是所生者受病也故所不勝者侮之是以土來木之分變而爲飧泄也所以病發於夏者以木絕於夏而土旺於夏濕本有下行之體故也不病於春者以春時風雖有傷本實當權故也

暑季夏也。季夏者濕土也。君火持權不與之子。暑濕之令不行也。濕令不行則土虧矣。所勝妄行本氣太過。少陽旺也。所以有受病則病愈不瘳。所不勝者侮之。故水得以來土之分。土者坤也。坤在申之分。申爲相火。水入於土則木火相干。水火相干則陰陽交爭。故爲寒熱兼木氣終見。二焦是少陽相火合也。少陽在濕土之分。故爲寒熱肺金不足。灑淅寒熱此皆往來未定之氣也。故爲疚瘧。不發於夏而發於秋者。以濕熱在酉之分。方得其權故也。秋者清肅之氣收歛。

下行之體也。爲濕所傷是長夏之氣不與秋令也。秋令不及。所勝妄行故火得以炎上而克金。心火既刑於肺。故肺氣逆而爲欬。所不勝者侮之。木氣上行與火同德動而不息者也。所生者受病故腎水虧也。長夏已亢。三焦之氣盛也。命門者三焦之合也。故迫腎水上升與脾土濕熱相合爲疾。因欬而動於脾之濕是以欬嗽有聲有汎不發於秋而發於冬者以其六陰之極肅殺始得其氣故也。冬傷於寒者是冬行春令也。當寒而溫火勝而木虧矣。水既已虧則所勝妄

行土有餘也。所生受病水不足也。所不勝者侮之火太過也。火土合德濕熱相助故爲溫病。不病於冬而病於春者以其寒水居邪之分方得其權大寒之令復行於春腠理開泄少陰不藏房室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於外腎水虧於內當春之月時強木長無以滋生化之原故爲溫病耳夫春傷於風夏傷於暑冬傷於寒辭理皆順時字傷令字也獨秋傷於濕說作令字傷時字讀者不可疑也此四說皆母所亢而害其所承之子也若說秋字傷濕字其文與上三句相

通其理與法不得相通矣。大抵理與法通不必拘於文也。或謂春傷於風是人爲風所傷非也。若是則止當頭痛惡風自汗何以言夏爲飧泄哉今言春傷於風卽是時傷令也明矣愚按此四傷諸家註釋皆不得經旨者蓋由推求太過故也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此之謂歟但只輕輕平易說去則經旨自明而無穿鑿之患矣何以言之夫風暑濕寒者天地之四氣也其傷於人入豈能於未發病之前預知其客於何經絡何臟腑何部分而成何病

乎。及其既發病，然後可以診候，始知其客於某經絡某臟腑，某部分成某病耳。註釋者苟悞因病，始知其原之理，則於此四傷不勞餘力，自迎刃而解矣。夫洞泄也，瘡瘍也，或與瘻厥也，溫病也，皆是因其發動之時，形診昭著，乃逆推之，而知其昔日致病之原爲傷風傷暑傷濕傷寒耳。非是初受傷之時，能預定其今日必爲此病也。且夫傷於四氣，有當時發病者，有過時發病者。有久而後發病者，有過時之久，自消散而不成病者，何哉？蓋由邪氣之傳變聚散，不常及正氣。

之虛實不等故也。且以傷風言之，其當時而發，則爲惡風，發熱頭疼，自汗，咳嗽喘促等病。其過時，與久，而發，則爲癘風，熱中寒中，偏枯五臟之風等病。是則洞泄，飧泄者，乃過時而發之中之一病耳。因洞泄，飧泄之病，生以形診推之，則知其爲春傷風，藏蓄不散，而致此也。苟洞泄，飧泄之病未生，孰能知其已傷風於前，將發病於後邪？假如過時之久，自消散而不成病者，人亦能知乎？世有太素脉法，雖或預知死亡之期，然亦是因診之昭著，而始能知耳。夏傷暑爲瘡瘍，冬

傷寒爲溫病，意亦類此。但秋傷濕，上逆爲嗽，下逆爲痿，厥其因病知原則與？三者同其令，行於時，則與三者異。夫春之風，夏之暑，冬之寒，皆是本時之令也。濕乃長夏之令，何於秋言之？蓋春夏冬每二時各有三月，故其令亦各就其本時而行也。若長夏之濕令，每侵過於秋而行，故曰秋傷於濕。秋令爲燥，然秋之二三月，所勝其太過，則同於水化。其平氣，則又不傷人。此經所以於傷人止言風暑濕寒，而不言燥也。或問余曰：「五運六氣七篇所敘，燥之爲病甚多，何哉？」余曰：「遲氣十篇與素問諸篇，自是兩書，作於二人之手，其立意

各有所主，不可混言。王水以爲七篇參入素問之中，本非素問元文也。余今所推之義，乃是素問本旨，當自作一卷，請陳四氣所傷所病之義，夫風者春之令也。

意看春感之偶，不卽發而至夏邪？既不散，則必爲疾。其所以爲洞泄者，風也。天地浩蕩之氣，飛揚鼓舞，神速不恒，人身有此腸胃之職，其能從容傳化泌別，而得其常乎？故水穀不及分別，而併趨下以泄出也。其爲飧泄，亦類此義。說者謂春傷風爲內通，肝洞泄飧泄爲木乘土，又謂不發於春爲邪避木旺，發於夏爲木衰邪動，竊謂風既通肝，則正當木旺之時，而發於夏也。且夏火司權，母能滋子，何故不發於土衰極之時，而反發於土受滋之時乎？其說不通，難

以憑暑者夏之令也。夏感之偶不卽發而至秋又傷於風與寒故爲疚瘡也。寒者冬之令也。冬感之偶不卽發而至春其身中之陽雖始爲寒邪所鬱不得順其漸升之性然亦必欲應時而出故發爲溫病也。若夫秋傷濕其令行於時之義上文已論之矣前篇所謂上逆而然發爲痿厥不言過時似是當時卽發者但旣與風暑寒三者並言則此豈得獨爲卽發者乎然經無明文終亦不敢比同後篇便斷然以爲冬發病也雖然濕本長夏之令侵過於秋耳縱仲卽發亦

近於過時而發者矣此當只以秋發病爲論濕從下受故於肺爲歎謂之上逆夫肺爲諸氣之主今旣有病則氣不外運又濕滯經絡故四肢痿弱無力而或厥冷也後篇所謂冬生歎嗽旣言過時則與前篇之義頗不同矣夫濕氣久客不散至冬而寒氣大行肺惡寒而或受傷故濕氣得以乘虛上侵於肺發爲歎嗽也觀者以此意求之經旨其或著乎或者見素問於病溫疚瘡等間以必言之遂視爲一定不易之辭而曰此必然之道嗟乎果可必耶果不必耶素問

之或言必或不言必者蓋不可膠爲一定故也。往往於必之一字遂謂冬傷寒必當病於春其所傷寒而卽病者反置而不論。若此者可不謂之棄本逐末乎。經中每有似乎一定不易之論而却不可以爲一定不易者如曰熱厥因醉飽入房而得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新沐中風則爲首風如此之類。豈一一皆然哉。讀者當活法勿拘執也。夫王啓玄之註雖未免泥於必字及未得經旨然却不至太遠也。若成無巳之說則似太遠矣。然猶未至於甚也。至王海藏立論則推求過極欲異於人殊不知反穿鑿綴緝乖悖經

旨有不可勝言者。此先儒所謂如大軍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矣。姑摭成無巳王海藏之說辯其甚者一二。夫無已謂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竊謂則當二字決然之辭也。春傷風遇夏之陽氣外盛而不能外發故攻內爲殲泄。此或可通矣。經曰木發無時。倘風不傷於春而傷於他時不遇夏之陽氣外盛將外發乎。將內攻乎。况風屬陽與夏同氣。果欲外出則當隨其散越之勢而出。安有不能之理乎。且風善行數變其爲病非一。豈獨能爲

四肢之疾乎。所謂雨淫腹疾之義其不通亦如此至若夏傷暑秋爲瘡瘍者蓋因暑疾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復秋感風故疾作耳觀素問瘡論可見其與夏陰主內秋陽內主暑動搏陰何相干哉冬傷寒春爲溫病者蓋因寒毒中人肌膚陽受所鬱至春天地之陽氣外發其人身受鬱之陽亦不能不出故病作也。韓祗和謂冬時感寒鬱陽至春時再有感而後發余謂此止可論溫病之有惡寒者耳其不惡寒者則本不爲再感而後發也故仲景曰太陽疾不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觀傷寒論可見其與冬陽主內春陰內主寒動搏陽何相干哉乃

若海藏則又以春傷風夏傷暑冬傷寒爲時傷令秋傷濕爲令傷時故於春傷風謂春行冬令而溫爲寒折於夏傷暑謂暑者季夏季夏者濕土君火持權不與乎而暑濕令不行於秋傷濕謂秋爲濕所傷是長夏之氣不與秋令於冬傷寒謂冬行春令火勝水虧太寒之令復行於春陽氣外泄腎水內虧者病又謂溫病爲濕熱相助而成又謂四時傷皆母亢而害所承之子乎何支離破碎徒費辭如此乎夫經中所言傷風傷暑之類甚多皆是以人受風暑等所傷爲義

未嘗有時傷令。令傷時之意也。若是海藏所言。則瘧論所謂夏傷於暑。秋傷於風。與先傷於風後傷於寒等語。其時傷令歟。令傷時歟。吾固知其不能不屈於此也。且暑爲夏令。孰不知之。今以暑爲季夏。爲濕土。得不怪哉。夫冬果行春令。人若感此。則成冬溫病矣。安得爲春溫病乎。其謂太寒之令。復行於春。溫病方作。設使大寒之令。不復行於春。其溫病當作者。遂不作。平。況今之春爲溫病者。比比皆是。未嘗見其必由大寒復行於春而後成也。經曰。亢則害。承乃制。其義

謂已亢極。則勝已者來制。如火亢極。則水來制之。經所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之類皆是。勝已者爲承。今以亢爲母。承爲子。將求勝於經歟。抑未達歟。又如以制物者爲所勝。受制者爲所不勝。與經所謂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及傳之於其所勝。死於其所不勝之旨。全反矣。余如因時傷令。令傷時之說。委曲衍說者。固不暇患辯也。嗚呼。予非好斥前人之非。蓋爲其有害大義。晦餽經旨。以誤後人。故不敢謾順而嘿嘿耳。然而僭論之罪。固已

自知其不復離矣。但未知觀者以爲何如。

張仲景傷寒立法考

讀仲景之書，當求其所以立法之意。苟得其所以立法之意，則知其書足以爲萬世法。而後人莫能加莫能外矣。苟不得其所以立法之意，則疑信相雜，未免通此而疑彼也。嗚呼！自仲景以來，發明其書者，不可以數計。然其所以立法之意，竟未聞有表章而示人者。豈求之而不得之歟？將相循習而不求歟？抑有之而余未之見歟？余雖不敏，僭請陳之。夫傷於寒有卽病者焉。有不卽病者焉。卽病者，發於所感之時，不卽病者，過時而發於春夏也。卽病謂之傷寒，不卽病謂之溫與暑。夫傷寒溫暑，其類雖殊，其所受之原則不殊也。由其原之不殊，故一以傷寒而爲稱。由其類之殊，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以所稱而混其治，宜乎貽禍。後人以歸咎於仲景之法，而委廢其太半也。吁！使仲景之法果貽禍於後人，傷寒論不可作也。使仲景之法果不貽禍於後人，傷寒論其可一日缺乎？後人乃不歸咎於已見之未至，而歸咎於立法之太賢，可謂

東坡十書 卷一 海汨集
病者焉。有不卽病者焉。卽病者，發於所感之時，不卽病者，過時而發於春夏也。卽病謂之傷寒，不卽病謂之溫與暑。夫傷寒溫暑，其類雖殊，其所受之原則不殊也。由其原之不殊，故一以傷寒而爲稱。由其類之殊，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以所稱而混其治，宜乎貽禍。後人以歸咎於仲景之法，而委廢其太半也。吁！使仲景之法果貽禍於後人，傷寒論不可作也。使仲景之法果不貽禍於後人，傷寒論其可一日缺乎？後人乃不歸咎於已見之未至，而歸咎於立法之太賢，可謂

漏井怨伯益失火怨燧人矣夫仲景法之祖也後人雖移易無窮終莫能越其矩度由莫能越而觀之則其法其方果可委廢太半哉雖然立言垂訓之士猶不免失於此彼碌碌者固無足謂矣夫惟立言垂訓之士有形乎著述之間其碌碌者當趨簡畧之地乎夫其法得不靡然從令爭先快覩而趨簡畧之地乎夫其法其方委廢太半而不知返日惟簡便是趨此民生之所以無藉而仲景之心之所以不能別白矣嗚呼法也方也仲景專爲卽病之心之所以不能別白矣嗚呼法也方也仲景專爲卽病之傷寒設不兼爲不卽病之

溫暑設也後人能知仲景之書本爲卽病者設不爲不卽病者設則尚恨其法散落所存不多而莫能禦夫粗士妄治之萬變果可憚煩而或廢之乎是知委廢大半而不覺其非者由乎不能得其所以立法之意故也今人雖以治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猶六書假借雖移易無窮終非造字之初意夫仲景立法天下後世之權衡也故可借焉以爲他病用雖然豈特可借以治溫暑而已凡雜病之治莫不可借也今人因傷寒治法可借以

治溫暑。遂謂其法通爲傷寒、溫暑設。吁此非識流而昧原者歟。苟不余信。請以證之。夫仲景之書二陰經寒證居熱證什之七八。彼不卽病之溫暑。但一於熱耳。何由而爲寒哉。就二陰寒證而詳味之。然後知餘言之不妄。或者乃謂三陰寒證本是雜病爲王叔和增入其中。又或謂其證之寒。蓋由寒藥誤治而致若此者。皆非也。夫叔和之增入者。辨脉平脉與可汗。可下等諸篇而已。其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贊辭也。但厥陰經中下利嘔嘯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逆。

而附遂併無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至若以藥誤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爲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寒藥誤治而變寒者。然豈應如是之衆乎。夫惟後人以仲景書通爲傷寒、溫暑設。遂致諸溫劑皆疑焉。而不敢用。韓祗和雖覺桂枝湯之難用。但謂今昔之世不同。然未悟仲景書本爲卽病之傷寒設也。且其著微旨一書。又純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卽病之傷寒反不言及此。已是捨本徇末。不能窺仲景藩籬。又以夏至前胃膈滿悶嘔逆氣塞腸鳴腹痛身體拘急。手

足逆冷等證，視爲溫暑，謂與仲景三陰寒證脉理同，而證不同，遂別立溫中法以治之。夫仲景所叙三陰寒證，乃是冬時卽病之傷寒，故有此證。今欲以仲景所叙三陰寒證，求對於春夏溫暑之病，不亦懶乎？雖然，祇和未悟仲景立法本旨，而又適當溫暑病作之際，其爲感也固宜。以余觀之，其督脈滿悶，嘔逆氣塞等證，若非內傷冷物，則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變或內外俱傷於寒之病也。且祇和但曰寒而當溫，然未嘗求其所以爲寒之故，能求其故，則知溫暑本

無寒證矣。攷之仲景書，雖有陰毒之名，然其所叙之證，不過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而已，并不言陰寒極甚之證。况其所治之方，亦不過升麻甘草當歸，鱉甲而已，並不用太溫太熱之藥。是知仲景所謂陰毒者，非陰寒之病，乃是感天地惡毒，異氣入於陰經，故曰陰毒耳。後之論者，遂以爲陰寒極甚之證，稱爲陰毒，乃引仲景所叙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數語併而言之，却用附子散、正陽散等藥以治之，謂陰寒極甚之證，固亦可名爲陰毒。然終非仲景所以立

名之本意。觀後人所叙陰毒與仲景所叙陰毒。自是兩般。豈可混論。後人所叙陰毒亦只是丙傷冷物。或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變。或內外俱傷於寒而成耳。非天地惡毒異氣所中者也。朱奉議作活人書累數萬言。於仲景傷寒論多有發明。其傷寒卽入陰經爲寒證者。諸家不識。而奉議識之。但惜其亦不知仲景專爲卽病者立注。故其書中每每以傷寒溫暑混雜議論。竟無所別。况又視傷寒論爲全書。遂將次傳陰經。熱證與卽入陰經。寒證牽合爲一立說。且

謂大抵傷寒陽明證宜下。少陰證宜溫。而於所識卽人陰經之見。又未免自相悖矣。夫陽明證之宜下者。固爲邪熱入胃。其少陰證果是傷寒傳經。熱邪亦可。溫乎。況溫病暑病之少陰尤不可溫也。自奉議此說行。而天下後世蒙害者不無矣。迨夫成無己作傷寒論註。又作明理論。其表章名義。纖悉不遺。可謂善。羽翼仲景者。然卽入陰經之寒證。又不及朱奉議能識。况卽病立法之本旨乎。宜其莫能知也。惟其莫知。故於三陰諸寒證。止隨文解義而已。未嘗明其何由。不

爲熱而爲寒也。至於劉守真出亦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遺卽病之傷寒，其所處辛涼解散之劑，固爲昧者有方，中風傷寒錯治之失而立蓋亦不無桂枝麻黃難用之惑也。既惑於此，則無由悟。夫仲景立桂枝麻黃湯之有所主，用桂枝麻黃湯之有其時矣。故其原病式有曰：夏熱用麻黃桂枝之類，熟藥發表須加寒藥，不然則熱甚發黃或斑出矣。此論出於龐安常而朱奉議亦從而和之殊不知仲景立麻黃湯桂枝湯本非治溫暑之劑，則僥
時也。苟悟夫桂枝麻黃湯本不欲用於夏熱之時也。

水汗矣，何也？夫寒之初客於表也，閉腠理，鬱陽氣而爲熱，故非辛溫之藥不能開腠理以泄其熱。此麻黃湯之所由立也。至於風邪傷表，雖反疎腠理而不能閉然邪既客表，則表之正氣受傷而不能流通，故亦發熱也。必以辛甘溫之藥發其邪，則邪去而腠理自密矣。此桂枝湯之所由立也。其所以不加寒藥者，蓋由風寒在表，又當天令寒冷之時，而無所避故也。後人不知仲景立法之意，故有惑於麻黃桂枝之熱，有犯於春夏之司氣而不敢用。於是又有須加寒藥之論。

夫欲加寒藥於麻黃桂枝湯之中。此乃不悟其所以然。故如此耳。若仲景爲溫暑立方。必不如此。必別有法。但惜其遺佚。不傳致使後人。有多歧之患。若知仲景傷寒論專爲卽病傷寒作。則知麻黃桂枝所以宜用之。故除傳經熱證之外。其直傷陰經與太陽不鬱熱卽傳陰經諸寒證皆有所歸著。而不復疑爲寒藥誤下而生矣。若乃春夏有惡風惡寒。純類傷寒之證。蓋春夏暴中風寒之新病。非冬時受傷過時而發者。不然則或是溫暑將發而復感於風寒。或因感風寒。

而動乎久鬱之熱。遂發爲溫暑也。仲景曰大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觀此則知溫病不當惡寒。而當渴。其惡寒而不渴者。非溫病矣。仲景雖不言暑病。然暑病與溫病同。但復過一時而加重於溫病耳。其不惡寒而渴。則無異也。春夏雖有惡風惡寒。表證語也。於是用辛涼解散。庶爲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能免。夫狂躁斑黃衄血之變。而亦無功也。雖或者行桂枝麻黃於春夏而效。乃是因其辛甘發散之良也。十書

力偶申於萬一斷不可視爲常道而守之。今人以敗毒散參蘇飲通解散百解散之類不問四時中風傷寒一例施之雖非至正之道較之不慎而輕用麻黃桂枝於春夏以致變者則反庶幾然敗毒散等若用於春夏亦止可治暴中風寒之證而已其冬時受傷過時而發之溫病暑病則不宜用也用則非徒無益亦反害之矣縱或有效亦是偶然。彼冬時傷寒用辛涼發表而或效者亦偶然也。凡用藥治病其既效之後須要明其當然與偶然能明其當然與偶然則精

微之地安有不至者乎。惟其視偶然爲當然所以循非踵弊莫之能悟而病者不幸矣。若夫仲景於三陰經每用溫藥正由病之所必須與用之有其時耳餘有別論。茲不再具若槩以三陰寒證視爲雜病而外之得無負於仲景濟人利物之至仁而誤後世乎。自近代先覺不示傷寒溫暑異治之端緒但一以寒涼景毒欲伏而不敢以終決欲棄焉則猶以爲立法之祖而莫能外甚則待爲文真又甚則束之高閣而

謂其法宜於昔而不宜於今。由治亂動靜之殊。治靜屬水。亂動屬火。故其溫熱之藥。不可用於今。屬火之時也。噫斯言也。其果然耶否耶。但能明乎仲景本爲卽病者設法。則桂枝麻黃自有所用。諸溫熱之劑。皆不可畧矣。若謂仲景法不獨爲卽病者設。則凡時行及寒疫溫瘡風溫等病。亦通以傷寒六經病諸方治之。平傷寒例曰。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爲治不同。又曰。寒疫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是則溫暑及時行寒疫溫瘡風溫等。仲景必別有治法。今不見者。

亡之也。觀其所謂爲治。不同所謂溫瘡風溫溫毒溫疫脉之變證方治。如說豈非亡其法乎。決不可以傷寒六經病諸方通治也。夫宗間謂人傷於寒。則爲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謂或熱或寒而不二者。備常與變而弗遺也。仲景蓋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叔和搜採仲景舊論。之散落者。以成書功莫大矣。但惜其既以自己之說混於仲景所言之中。又以雜脉雜病紛紜。並載於卷首。故使玉石不分。主客相亂。若先備神景之言。而次附

已說明書其名則不致惑於後人而累仲景矣。昔漢儒收拾殘編斷簡於秦火之餘加以傳註後之議者謂其功過相等。叔和其亦未免於後人之議歟。余嘗欲編類其書以傷寒例居前而六經病次之相類病又次之差後病又次之診察治法治禁治誤病解未解等又次之其雜脉雜病與傷寒有所關者足以附焉其與傷寒無相關者皆刪去如此庶幾法度純上而玉右有分主客不亂矣然有志未暇姑叙此以俟他日。

傷寒溫病熱病說

有病因有病名有病形辨其因正其名察其形三者俱當始可以言治矣。一或未明而曰不誤於人吾未之信也。且如傷寒此以病因而爲病名者也。溫病熱病此以天時與病形而爲病名者也。由二者皆起於感寒或者通以傷寒稱之夫通稱傷寒者原其因之同耳。至於用藥則不可一例而施也。何也？傷寒益感於霜降後春分前然不卽發鬱熱而發於春夏者也。傷寒卽發於天令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腠

理故非辛甘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鑑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獨治外者之所以不可用而後人所處水解散太黃湯于金湯防風通聖散之類兼治內外者之所以可用也夫卽病之傷寒有惡風惡寒之證者風寒在表而表氣受傷故也後發之溫病熱病有惡風惡寒之證者重有風寒新中而表氣亦受傷故也若

無新中之風寒則無惡風惡寒之證故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溫病如此則知熱病亦如此是則不渴而惡寒者非溫熱病矣然或有因新中風寒亦見惡風惡寒之證者蓋病人表氣本虛熱達於表又重傷表氣故不禁風寒非傷風惡風傷寒惡寒也但衛虛則惡風榮虛則惡寒且溫病熱病亦有先見表證而後傳裡者蓋怫熱自內達外熱鬱腠理不得外泄遂復還裡而成可攻之證非如傷寒從表而始也或者不悟此理乃於春夏溫病熱

病而求浮緊之脉不亦疏乎殊不知緊爲寒脉有寒邪則見之無寒邪則不見也其溫病熱病或見緊脈者乃重感不正之暴寒與內傷過度之冷食也豈其本然哉又或者不識脉形但見弦便呼爲緊斷爲寒而妄治益脈之盛而有力者每每兼弦豈可錯認爲緊而斷爲寒夫溫病熱病之脉多在肌肉之分而不甚浮且右手反盛於左手者誠由怫熱在內故也其或左手盛或浮者必有重感之風寒否則非溫病熱病自是暴感風寒之病耳凡溫病熱病若無重感表

證雖間見而裏病爲多故少有不渴者斯時也法當治裏熱爲主而解表兼之亦有治裏而表自解者余每見世人治溫熱病雖誤攻其裏亦無大害誤發其表變不可言此足以明其熱之自內達外矣其間有誤攻裏而致大害者乃春夏暴寒所中之疫證邪純在表未入於裏故也不可與溫病熱病同論夫惟世以溫病熱病混稱傷寒故每執寒字以求浮緊之脉可用溫熱之藥若此者因名亂實而戕人之生名其可不正乎又方書多言四時傷寒故以春夏之溫病

熱病與秋冬之傷寒一類視之而無所別夫秋冬之傷寒真傷寒也春夏之傷寒寒疫也與溫病熱病自是兩塗豈可同治吁此弊之來非一日矣歷故方書並無救弊之論每每雷同良可痛哉雖然傷寒與溫病熱病其攻裏之法若果是以寒除熱固不必求異其發表之法斷不可不異也况傷寒之直傷陰經與太陽雖傷不及鬱熱卽傳陰經爲寒證而當溫者又與溫病熱病大不同其可妄治乎或者知二不知二故謂仲景發表藥今不可用而攻裏之藥乃可用嗚

呼其可用不可用之理果何在哉若能辯其因正其名察其形治法其有不當者乎彼時行不正之氣所作及重感異氣而變者則又當觀其何時何氣參酌傷寒溫熱病之法損益而治之尤不可例以仲景卽病傷寒藥通治也

傷寒三陰病或寒或熱辨嘗讀張仲景傷寒論於太陰有曰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草於少陰有曰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沉者。附子湯主之。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少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脉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於厥陰有曰。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觀仲景此論。則傷寒三陰必有寒。

證而宜用溫熱之劑也。及讀劉守真之書。有曰。傷寒邪熱在表。腑病爲陽邪。熱在裏。臟病爲陰。俗妄謂有寒熱陰陽異證。誤入久矣。寒病有矣。非汗病之謂也。寒病止爲雜病。終莫能爲汗病。且造化汗液之氣者。乃陽熱之氣。非陰寒之所能也。雖仲景有四逆湯。證是治表熱裏和。誤以寒藥下之。太宜。表熱入裏。下利不止。及或表熱裏寒。自利急。以四逆溫裏。利止裏和。急解其表也。故仲景四逆湯證復有承氣湯下之者。曲是傷寒汗病。經直言。熱病而不言寒也。經言三陰。

證者邪熱在臟在裏以臟與裏爲陰當下熱者也素問論傷寒熱病有二篇名曰熱竟無寒理兼素問并靈樞諸篇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爲熱病誠非寒也觀守真此論則傷寒無間在表在裏與夫三陽三陰皆一於爲熱而決無或寒者矣兩說不同其是非之判必有一居此者由是彼此反覆究詰其義而久不能得雖至神疲氣耗不倉置者自謂此是傷寒大綱領此義不明則千言萬語皆未足以爲後學式况哉賊民生何有窮極也哉意謂成無巳之註必有所發

明者遂因而求之然亦止是隨文而畧釋之竟不明言何由爲熱何由爲寒之故此非其不欲言也蓋止知傷寒皆是傳經故疑於六經所傳俱爲熱證而熱無變寒之理遂不敢別白耳以寒爲本臟之寒敗安得當熱邪傳裏入深之時反獨見寒而不見熱者且所用溫熱藥能不助傳經之熱邪乎以寒爲外邪之寒敗則在三陽以成熟矣豈有傳至三陰而反爲寒哉成氏能潛心乎此則必悟其所以然矣自仲景作傷寒論以來靡或遺之而弗宗至於異同之論興而

漁者走淵。木者走山矣。宜乎後人不能決於似是而非之際。故或謂今世並無真傷寒病。又或以爲今人所得之病。俱是內傷。又昧者至謂傷寒論中諸溫藥悉爲傳經熱邪而用者。以三陰經屬陰故也。又其太謬者。則曰論中凡有寒字。皆當作熱字看。嗚呼。末流若有所悟者然亦未敢必其當否也。姑陳之以從之道之正。夫三陽之病。其寒邪之在太陽也。寒鬱其陽。陽不暢。而成熟陽。雖入人身之正氣。既鬱。則爲邪矣。用

麻黃。發表以逐其寒。則腠理通。而鬱熱泄。故汗而愈。苟或不汗。不解。其熱不得外泄。則必裏入。故傳陽明。傳少陽。而或入腑也。若夫三陰之病。則或寒。或熱者。何哉。蓋寒邪之傷人也。或有在太陽。經鬱熱。然後以次而傳。至陰。經者。或有太陽不傳。陽明少陽。而便傳三陰。經者。或有始自太陽。而始不及。鬱熱。即入少陰。證者。或有直傷。即入少陰。而太陽不能以無傷者。或有直傷。即入。而寒便變熱。及始寒。而終熱者。其

鬱熱傳陰與變便變熱則爲熱證其直傷陰經及從大陽卽入少陰則爲寒證其太陽不能無傷則少陰脈證而兼見太陽標病其始爲寒而終變熱則先見寒證而後見熱證此三陰之病所以或寒或熱也苟卽三陰經篇諸條展轉玩繹以求之理斯出矣夫其或傳經或直傷或卽入或先寒後熱者何也邪氣暴卒本無定情而傳變不常故耳故經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或中於陽或中於陰夫守真者絕類離倫之士也豈好爲異說以駭人哉蓋由其以溫暑爲傷寒

而仲景之方每不與溫暑對故畧乎溫熱之劑而例用寒涼由其以傷寒一斷爲熱而無寒故謂仲景四逆湯爲寒藥誤下表熱裏和之證及爲表熱裏寒自利之證而立又謂溫裏止利急解其表又謂寒病止爲雜病嗟乎仲景傷寒論專爲中而卽病之傷寒但不兼爲不卽病之溫暑作故每有三陰之寒證而溫熱之劑之所以用也以病則寒以時則寒其用之也固宜後人不知此意是以愈求愈遠愈說愈鑒若知此意則猶庖丁解牛動中肯綮矣且如寒藥誤下而

成裏寒者固不爲不無矣。不由寒藥誤下而自爲裏寒者其可謂之必無乎。殊不知陰經之每見寒證者本因寒邪不由陽經直傷於此與夫雖由太陽而始不及鬱熱卽入於此而致也。雖或有因寒藥誤下而致者蓋亦甚少。仲景所用諸溫熱之劑何嘗每爲寒藥誤下而立。况表裏寒之證亦何嘗每有急解其表之文乎。夫裏寒外熱之證乃是寒邪入客於內迫陽於外或是虛陽之氣自作外熱之狀耳非真熱邪所爲也。觀仲景於裏寒外熱之證但以溫藥治裏寒而

不治外熱則知其所以爲治之意矣。若果當急解其表豈不於裏和之後明言之乎。且三陰寒病既是雜病何故亦載於傷寒論以惑後人乎。其厥陰病篇諸條之上又何故每以傷寒二字冠之乎。夫內經所叙三陰病一於爲熱者高其常也。仲景所叙三陰病兼乎寒熱者言其變也。並行而不相悖耳。後人謂傷寒本無寒證得非知常而不知變歟。然世之恪守局方好用溫熱劑者乃反能每全於寒證無他其宗微雖偏治此則是學者能知三陰固有寒邪所爲之證則

仲景創法之本意可以了然於心目之間而不爲他說所奪矣。或曰：傷寒之病必從陽經鬱熱而傳三陰。今予謂直傷陰經卽入陰經而爲寒證，其何據乎？予曰：據夫仲景耳。仲景曰：病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熟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夫謂之無熟惡寒，則知其非陽經之鬱熱矣。謂之發於陰，則知其不從陽經傳至此矣。謂之六日愈，則知其不始太陽而止自陰經發病之日爲始數之矣。仲景又曰：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夫得傷寒未爲熱卽爲厥者，豈亦由傳經入深之熱邪而致此乎？今世人多有始得病時便見諸寒證而並無或熱者。此則直傷陰經卽入陰經者也。苟不能究夫仲景之心，但執凡傷於寒則爲病熱之語以爲治，其不矢人天年者幾希矣。

陽虛陰盛陽盛陰虛論
難經曰：傷寒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卽死。陽盛陰

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嗟乎其傷寒汗下之樞機乎夫邪之傷於人也有淺深焉淺則居表深則入裏居表則閉腠理發佛熱見惡寒惡風頭痛等證於斯時也惟辛溫解散而可愈入裏則爲燥屎作潮熱形狂言讞語大渴等證於斯時也惟鹹寒攻下而可平夫寒邪外客非陰盛而陽虛乎熱邪內熾非陽盛而陰虛乎汗下一差生疣反掌吁是言也謂之傷寒汗下樞機其不然歟惜乎釋者旁求厥義滋隱外臺秘要曰此陰陽指身之表裏言病者爲虛不病者爲盛表

病裏和是陽虛陰盛也表和裏病是陽盛陰虛也竊意陰陽之在人均則寧偏則病無過不及之謂均過與不及之謂偏盛則過矣虛則不及矣其可以盛爲和平故內經云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且謂陽虛當汗陰虛當下乃遺邪氣而反指正氣爲言得無晦乎傷寒微旨曰此陰陽指脈之尺寸言尺脉實大寸脉短小名陰盛陽虛可汗寸脉實大尺脉短小名陽盛陰虛可下苟汗證已具而脉未應必待寸脉力過於寸而後行下證已具而脉未應必待寸脉力過於寸

尺而後用。竊意越人設難以病不以脉其所答也。何反以脉不以病乎。且脉固以候病也。倘汗下之證已急不可稍緩。待脉應而未應。欲不待則惑於心。欲待之則慮其變。二者之間。將從病歟。將從脉歟。吾不得無疑於此也。或詰予曰。仲景傷寒論引此而繼以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之語。夫桂枝表藥承氣裏藥。反則爲害。是固然矣。然麻黃湯亦表藥也。其不言之何歟。且予以陰盛爲寒邪。寒邪固宜用麻黃也。今反舉桂枝。又何歟。予曰。何不味仲景之

言乎。其曰。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又曰。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又桂枝湯條而曰。嗚嗚惡寒。浙浙惡風。麻黃湯條而曰。惡風。夫風寒分言。則風陽而寒陰。風苟行於天地。嚴凝凜冽之時。其得謂之陽乎。是則風寒常相因耳。故桂枝麻黃皆溫劑也。以溫劑爲治。足以見風寒之俱爲陰邪矣。但傷衛則桂枝。傷榮則麻黃。榮衛雖殊。其爲表則一耳。仲景此言。但以戒汗下之誤爲主。不爲榮衛設也。舉桂枝則麻黃在其中矣。所謂陽盛卽斃者。是言表證已罷。而裏證

既全可攻而不可汗。所謂陰盛以亡者，是言裏證未形而表證獨具，可汗而不可攻。由是觀之，則越人仲景之本旨庶乎暢然於其中矣。

卷之二

醫經濟洞集卷之二

元 昆山 魏博王 履安道甫著

明 餘杭 節菴陶 華尚文甫校

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辯

余自童時習聞此言，以爲傷寒治法如是之詳且備也。及攷之，成無已註本則所謂三百九十七法者，茫然不知所在。於是詢諸醫流，亦不過熟誦此句而已。欲其條分縷析以實其數，則未遇其人。遂乃反覆而推尋之，以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不及其數。以有論

有方有論無方諸條通數之則過其數除辨脈法平
脈法井傷寒例及可汗不可汗可吐不可吐可下不
可下諸篇外止以六經病篇中有論有方有論無方
諸條數之則亦不及其數以六經病篇及痓濕濁霍
亂陰陽易差後勞復病篇中有論有方有論無方諸
條數之則亦過其數至以六經病痓濕濁霍亂陰陽
易差後勞復病篇有論有方諸條數之則又太少矣竟
不能決欲以此句視爲後人無據之言而不從則疑
其或有所據而或出仲景叔和而弗敢廢欲尊信而

必從之則又多方求合而莫之遂宋林億等校正傷
寒論其序曰今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篇
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余於是就其十卷二十二篇
而求之其六經篇霍亂篇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中
方治諸條以數爲計又重載於各篇之前又謂疾病
至急倉卒難尋復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分爲八篇
亦以數爲計繼於陰陽易差後勞復篇之後其太陽
上篇註曰一十六法太陽中篇註曰六十六法太陽
下篇註曰三十九法陽明篇註曰四十四法少陽篇

不言法。太陰篇註曰三法。少陰篇註曰二十三法。厥陰篇註曰六法。不可發汗篇註曰一法可發汗篇註曰四十一法。發沛後篇註曰二十五法可吐篇註曰二法不可下篇註曰四法可下篇註曰四十四法汗吐下後篇註曰四十八法以其所註之數通計之得三百八十七法。然少陽篇有小柴胡湯一法者恐誤也。併此脫誤四法於三百九十七法之中亦僅得三百九十一法耳。較之序文之說猶欠六法乃參之。

脉經其可汗可吐等篇外比傷寒論又多可溫可灸可刺可水可火不可刺不可灸不可水不可火諸篇欲以此補其所欠則又甚多而不可用元泰定闡程德齋又作傷寒鈴法其自序曰若能精究是編則知六經傳變三百九十七法在於指掌矣又曰六經二百一十一法霍亂六法陰陽易差後勞復六法瘡濕賜九法不可汗二十六法宜汗四十一法不可吐五法不可下五法可汗五法可吐五法餘亦以其說通註之却止得三百一十八法於三百九十七法中尚

欵七十八法觀其序文乃如彼考其所計乃如此則知其猶未能灼然以得其實數而無疑也故下文細數中止重叙六經霍亂瘡濕賜陰陽易差後勞復諸法而已彼可汗不可汗等諸法再不重叙也近批點傷寒論者何不攷其非乃一宗其所錄字號而不敢少易乎余由是屏去其說但卽論之本文寢食與俱以細繹之一旦豁然始悟其所計之數於理不通而非仲景叔和之說矣夫傷寒論仲景之所作也至叔和時已多散落雖叔和搜采成書終不能復其舊然

則今之所傳者非全書也明矣後之昧者乃不察此必欲以全書視之爲鈴爲括斷之曰某經幾證某經幾證以謂傷寒治法略無餘蘊矣殊不知其間有論無方者甚多至若前篇引內經所叙六經病證除太陽少陰證爲後篇所有外其陽明篇無目疼少陽篇言督脈滿而不言痛太陰篇無訟乾厥陰篇無囊縮若此者非皆本無也必有之而脫之耳雖然爲鈴括者膠柱調瑟但知叔和之重載而莫知其所以重載之意也夫叔和旣撰次於搜采之餘復重載各篇方

治。并諸可與不可方治者。非他。不過慮人惑於紛亂。故示之以簡便而已。林億乃弗解其意。遂不問重與不重。一槩通數之以立總目。何不觀重載八篇之中。其方治者止有二十五條。爲六經篇之所無。其餘一百五十三條。皆六經篇已數過者。安有一法而當兩數之理乎。雖程德齋去取與林億頗異。然亦五十步笑百步耳。其不重數。發汗後井吐汙下後諸法固爲是矣。至於宜汗四十一法。却又俱是一法當兩數者。與林億所計何以異哉。推原其意。似亦不見林億所

計細數止聞三百九十七法之目。遂自就論中尋而數之。欲以實其總數。然而卒不能實。故爲此含糊之說。以欺後人。反又不逮林億所言也。竊嘗思之。縱使三百九十七法之言不出於林億等。而出於億之前。亦不足用。此言既出。則後之聞者必當覈其是非。以歸於正。而乃遵守聽從。以爲子載不易之定論。悲夫。余念於三百九十七法。內除去重復者。與無方治者止。以有方治而不重復者。計之得二百三十八條。並以治字易法字。而曰二百三十八治。如此。則庶或可。

通也。若以法言，則仲景一書無非法也。豈獨有方者，然後爲法哉？且如論證論脈與失諱，教戒而使人，按之以爲望聞問切之準則者，其可謂之法乎？其不可謂之法乎？雖然，六經之外諸條，其二十一家去取不同，固不必辯。然其於六經之中，尤每有悖戾而不通者，姑陳一二。如太陽病二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皆不可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若酒客

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林億所校本則自太陽病止，勿令誤也。爲一法，自君酒客病止，杏子街爲一法，自丸服桂枝湯止，膿血也，則爲證，不爲法。程德齋鈴法則自太陽病止，膿血也，則爲一法。又林億本於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臍結死，一條則數爲一法，於其餘死不治者，則皆不數。程德齋鈴法於陽明

病下血譴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濶然汗出愈。一條則不數。而太陽刺肝俞肺俞期門諸條却又數之。而弗遺。餘如兩條同類。一云當汗而無方。一云當汗而有方。則取其有方者。而略其無方者。又如當取而不取。不當取而取者。蓋亦甚多。不可悉舉。若此者。悖理不通。二家皆所不免。所謂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苟熟玩論之本文。以較其言。則鑄漏出矣。

傷寒四逆厥辨

成無己註傷寒論。有云。四逆者。四肢不溫也。厥者。手足冷也。傷寒邪在二陽。則手足必熱。傳到太陰。手足自溫。至少陰。則邪熱漸深。故四肢逆而不溫。及至厥陰。則手足厥冷。是又甚於逆。經曰。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痢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方用柴胡枳實芍藥甘草。四者皆寒冷之物。而專主四逆之疾。是知四逆非虛寒之證也。四逆與厥有異也。吁。斯言也。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歟。竊厥有異也。吁。斯言也。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真者歟。

嘗考之仲景言四逆與厥者非一或曰四逆或曰厥或曰厥逆或曰厥冷或曰厥寒或曰手足逆冷或曰手足厥逆或曰厥冷或曰手足厥冷或曰手足厥逆冷細詳其義俱是言寒冷耳故厥逆二字每每互言未嘗分逆爲不溫厥爲冷也然四肢與手足却有所分其以四字加於逆字之上者是通指手足臂脰以上言也其以手足二字加於厥逆厥冷等之上及無手足二字者是獨指手足言也既曰不溫卽厥冷矣尚何異乎仲景所謂諸四逆厥者不可下蓋以四逆爲四肢通

冷厥爲手足獨冷而臂與脰以上不冷耳不謂逆厥有不溫與冷之別也故又曰厥者手足逆冷是也以逆冷二字釋厥字足見逆卽厥厥卽逆也故字書曰厥者逆也雖然逆厥雖復爲寒冷而却有陰陽之殊焉。熱極而成逆厥者陽極似陰也寒極而成逆厥者陰極無陽也陽極似陰固用寒藥獨陰無陽固用熟藥仲景以四逆散寒藥治四逆一條此陽極似陰之四逆也其無四逆湯熟藥治四逆之條者安知其非本有而失之乎且四逆湯之名由四肢之冷而立也。

今以四逆湯治手足厥冷，豈非逆厥之不異乎。既以四逆爲四肢不溫厥爲手足獨冷，何故不名治厥之藥爲四厥湯乎。成氏於四逆散治四逆條下謂四逆爲熱邪所爲。及於明理論謂四逆非虛寒之證矣。至於少陰病死證二條下却謂四逆爲寒甚。若此者得不自悖其說乎。是知四逆亦猶厥之有寒有熱固不可謂四逆專爲熱邪所作也。但四肢通冷比之手足獨冷則有間爾。故仲景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又曰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踰脈不至不煩而躁。

者死。又曰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此三條者二爲死一爲可治雖通由諸證兼見而然死者以四逆言可治者以厥冷言則亦可見。四逆與手足厥冷之有輕重淺深矣。夫四肢通冷其病爲重手足獨冷其病爲輕雖婦人小子亦能知之。成氏乃謂厥甚於逆何邪。若能知四逆厥之所以異者在於獨指手足言與兼指臂脰以上言則不勞創爲不溫與冷之曲說而自然貫通矣。

嘔吐乾嘔噦欬逆辨

嘗讀成無己傷寒明理論有曰嘔者有聲者也俗謂之嘔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是以於嘔則曰食穀欲嘔及吐則曰飲食人可節吐則嘔吐之有輕重可知矣又曰嘔者俗謂之欬逆是憃余竊疑之於是卽仲景傷寒論以考其是非以訂其說夫傷寒論曰嘔曰吐曰乾嘔曰嘔者至多曰欬逆者則二而止也因類聚而觀之夫嘔者東垣所謂聲物兼出者也吐者東垣所謂物出而無聲者也至若乾嘔與嘔皆聲出而無物也東垣但以嘔該之而無乾嘔

之論夫乾嘔與嘔其所異者果何在哉微甚而已矣故仲景於乾嘔則皆平易言之於嘔則曰太陽中風火劫發汗後久則譫語甚者至嘔又曰陽明中風若不尿腹滿加嘔者不治又曰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因得嘔雖亦間有似平易言者然比之言乾嘔則徑庭矣竊又思之乾嘔與嘔東垣視爲二仲景視爲一由爲二而觀之固皆聲之獨出者也由爲二而觀之則乾嘔乃嘔之微嘔乃乾嘔之甚乾嘔者其聲輕小而短嘔者其聲重大而長長者雖有微甚之

分蓋六證也。今成氏乃以嘔爲有聲。與乾嘔混而無別。又以嘔爲欬逆。若此者余未之能從也。夫仲景以聲物兼出而名爲嘔。以物獨出而名爲吐。以聲獨出而名爲乾嘔。惟其嘔兼聲物故無物而聲空鳴者。乃謂之乾。乾猶空也。至於吐則是必有物矣。其可謂之乾乎。仲景於嘔字上加一乾字。所以別矣。嘔爲聲物兼出者耳。成氏乃以嘔爲獨有聲而同乎乾嘔。得不有失。仲景措辭之本意歟。仲景曰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盡膿自愈。夫謂之嘔盡膿其可以嘔爲獨有。

聲乎。至於曰得湯則嘔。得食而嘔飲水嘔。貪水者必嘔之類。亦不可以嘔爲獨有聲矣。又少陰病下利用通脈四逆湯一條。其所叙諸證。既有乾嘔之文。何下文加減法中。又曰嘔者。加生薑半。設仲景果以嘔爲獨有聲。則不當又立乾嘔之名矣。觀其既曰嘔。又曰乾嘔。則其義之殊別也。詎不著明也哉。且仲景嘗言欲嘔矣。又言欲吐矣。未嘗言欲乾嘔。欲嘔也。夫欲之爲義。將出未出。而預有所覺之辭也。夫將出未出而預覺者。惟有形之物。則然。無形之聲。則不然也。有形

之物將出乎胸膈之間。則雖未出而亦可以前知。若無形之聲。則不能前知。其將出必待夫既出而後可知也。嘔與吐。主有形之物言。故可謂之欲乾嘔與嘔。主無形之聲言。故不可謂之欲。成氏引食穀欲嘔飲食人。口卽吐二句。而謂嘔吐有輕重。其意蓋以嘔言欲而爲輕。吐言即而爲重。安知言欲不言歟者。本爲有形無形設。不爲輕重設也。果如其說。則得湯則嘔得食而嘔。心中溫溫。欲吐氣逆。欲吐之語。不出於仲景乎。又引俗謂之。咤。一句。以譏嘔夫。咤與嘔。蓋字異。

而音義俱同者也。以之證嘔亦曉矣。雖然以嘔與吐較之。吐輕於嘔。以嘔與乾嘔較之。乾嘔輕於吐。然三者亦各自有輕重。不可定拘也。但以嘔吐乾嘔與嘔而較之。嘔之爲重。必非三者之比矣。故太素曰。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嘔。夫嘔雖亦有輕而可治重而不可治者。然病至於嘔。則其治也終不易矣。且夫欬逆。俗以吃逆與吃忒呼之。然欬逆二字。僅見傷寒論。首辯脉平脉洪中。其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皆無所有。其所有者。嘔也。後人因見六經病篇及汗

下可否。諸篇但有嘔而無欬逆。遂謂嘔卽欬逆。而曰欬逆者。嘔逆之名。呼斯言也。孫真人倡于前。朱奉議成無己和于後。由是嘔與欬逆之名義紊矣。金匱要略曰。病人胷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欬。不欬徹心。中憒憒然無柰。生薑半夏湯主之。乾嘔者。橘皮湯主之。橘皮竹茹湯主之。仲景所謂嘔逆。但指與乾嘔同類者。言何嘗指欬逆。言乎。欬逆嘔逆不同。欬逆言其聲之纏發而遽止。雖發止相續。有至數十聲者。然而短促不長。有若欬嗽。

之欬然。故曰欬逆。嘔逆則言其似欲嘔物以出。而無所出。但聲之濁惡長而有力。直至氣盡而後止。非如乾嘔之輕而不甚。故曰嘔逆。二者皆由氣之逆上而作。故俱以逆言之。孫真人乃以嘔逆當欬逆。何邪。彼言傷寒者。雖以辯脉平脉法之欬逆與。欬逆上氣視爲吃忒。然安知其不爲欬。而氣逆之病乎。故今不敢定其必爲吃忒也。金匱要略曰。病欬逆寸口脉微而數。此爲肺癰。欬逆上氣。時時唾濁。但坐不得眠。皂莢丸主之。欬而上氣。喉中水鶴聲。射干麻黃湯主之。此

二條者皆是欬而氣逆之病。豈可以欬逆專爲吃忒哉。今傷寒家本有吃忒而論中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却無者。必亡逸於散落之餘耳。雖吃忒爲六經病篇及汗下可否諸篇所不言。決不可以欬爲吃忒之欬逆亦不可以欬爲欬而氣逆之欬逆也。或曰吾子以要略所謂噦逆非吃忒病。何後人治吃忒者用橘皮竹茹湯而愈乎。余曰橘皮竹茹湯辛甘之劑也。有散有緩。有和有補。其噦逆吃忒病雖不同。而爲邪正之氣佛鬱擾亂所致則一。故用焉而皆愈。雖然。

噦逆吃忒以藥同治則可以體同視則不可。

中風辯

人有卒暴僵仆。或偏枯。或四肢不舉。或不知人。或死。或不死者。世以中風呼之。而方書亦以中風治之。余嘗攷諸內經。則曰風者百病之始也。又曰風者善行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無常方。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又曰風之傷人也。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癘風。或爲偏枯。或爲風也。其卒暴僵仆。不知人。四肢不舉者。並無所論。止有偏枯一語而已。及。

觀于金方。則引岐伯曰。中風大法有四。一曰偏枯。二曰風癱。三曰風濁。四曰風痺。解之者曰。偏枯者半身不隨。風癱者身無痛。四肢不收。風濁者。奄忽不知人。風痺者。諸痺類風狀。金匱要略中。風篇曰。寸口脉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脉空虛。賊邪不滯。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喘辟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車不勝。邪入於腑。卽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卽難言。口吐涎沫。由是觀之。知卒暴僵仆。不知入偏枯。

四肢不舉等證。固爲因風而致者矣。故用大小續命。西州續命。排風八風等諸湯散治之。及近代劉河間李東垣朱彥修三辛者出所論。始與昔人異矣。河間曰。中風癱瘓者。非謂肝木之風實甚。而卒中之。亦非外中於風。由乎將息失宜。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怫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倒無所知也。多因喜怒思悲恐。五志有所過極。而卒中者。由五志過極皆爲熱甚。故也。俗云。風者言未而忘其本也。東垣曰。中風者。非外來風邪。乃本氣。

病也。凡人年逾四旬氣衰之際，或因憂喜忿怒傷其氣者，多有此疾。壯歲之時無有也。若肥盛則間有之，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彦修曰：西北氣寒爲風所中，誠有之矣。東南氣溫而地多濕，有風病者非風也。皆濕土生痰，痰生熱，熱生風也。三子之論河間主乎火，東垣主乎氣，彥修主乎濕，反以風爲虛象而大異於昔人矣。吁！昔人也三子也，果孰非歟？以三子爲是，昔人爲非，則三子未出之前，固有從昔人而治愈者矣；以昔人爲是，三子爲非，則三子已出之後，

亦有從三子而治愈者矣。故不善讀其書者，往往致亂，以予觀之，昔人三子之論，皆不可偏廢。但三子以相類中風之病，視爲中風而立論，故使後人狐疑而不能決。殊不知因于風者，眞中風也；因于火，因于氣，因于濕者，類中風而非中風也。三子所論者，自是因火因氣因濕而爲暴病暴死之證，與風何相干哉？如內經所謂三陰三陽發病，爲偏枯瘻瘍，四肢不舉，亦未嘗必因於風而後能也。夫風火氣濕之殊望聞問切之間，豈無所辨乎？辨之爲風，則從昔人以治，辨之

爲火氣濕則從。予以治。如此。庶乎析理明而用法當矣。惟其以因火因氣因濕之證。強引風而合論之。所以眞僞不分。而名實相紊。若以因火因氣因濕證。分出之。則眞中風病彰矣。所謂西北有中風。東南無中風者。其然歟否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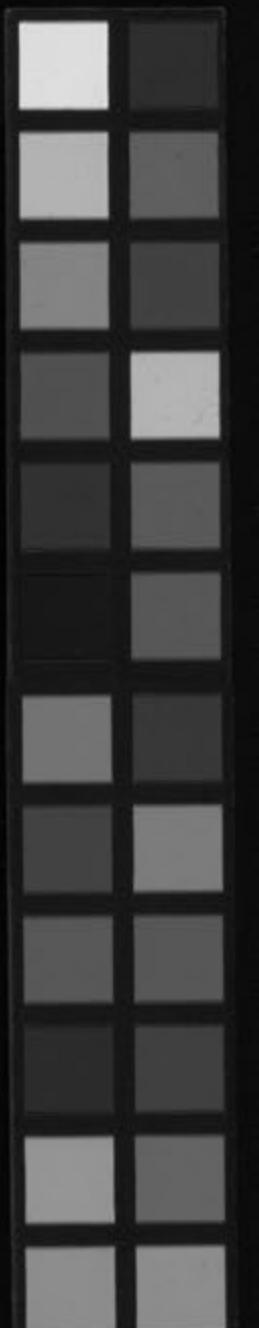
中暑中熱辨

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云。避暑熱於深堂大廈。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相急。肢節疼痛。

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爲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同身陽氣不得神越。太順散主之。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火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爲天熱外傷。肺氣蒼朮白虎湯主之。竊謂暑熱者夏之令也。大行於天地之間。人或勞動。或饑餓。元氣虧乏。不足以禦天令。亢極於是受傷。而爲病。名曰中暑。亦名曰中熱。其實一也。今乃以動靜所得分之。何哉。夫中暑熱者。固多在勞役之人。勞役則虛。虛則邪入邪入。邪入則病。

人則病不虛則天令雖亢亦無由以傷之彼避暑於深堂太廈得頭疼惡寒等證者蓋亦傷寒之類耳不可以中暑名之其所以煩心與肌膚火熱者非暑邪也身中陽氣受陰寒所遏而作也既非暑邪其可以中暑名乎苟欲治之則辛溫輕揚之劑發散可也夫太順散一方甘艸最多乾薑杏仁肉桂次之除肉桂外其三物皆炒者原其初意本爲冒暑伏熱引飲過多脾胃受濕嘔吐水穀不分臟腑不調所立故甘艸乾薑皆經火炒熟又肉桂而非桂枝蓋溫中藥也內

有杏仁不過取其能下氣耳若以此藥治靜而得之之證吾恐不能解表反增內煩矣今世俗往往不明類曰夏月陰氣在內太順散爲必用之藥吁其誤也不亦甚歟夫陰氣非寒氣也蓋夏月陽氣發散於外而陰氣則在內耳豈空視陰氣爲寒氣而用溫熱之藥乎陰果爲寒何以夏則飲水乎其蒼朮白虎湯雖誼用然亦豈可視爲通行之藥必參之治暑諸方隨所見之證而用之然後合理若夫所謂靜而得之之證雖當暑月卽非暑病宜分出之勿使後人有似同



而異之感

積熱沈寒論

人之所藉以生者氣也氣若何陰陽是也夫陰與陽可以和而平可以乖而否善攝與否吉凶於是乎岐之夫惟攝之不能以皆善也故偏寒偏熱之病始莫逃於乖否之餘矣雖然寒也熱也苟未至於甚粗工爲之而不難設熱積而寒沈良工猶弗能以爲計况其下乎柰之何俗尚顓蒙恪持方藥愈投愈盛迷惑不之反豈知端本澄原中含至理執其樞要衆妙俱呈

且以積熱言之始而涼和次而寒取寒取不愈則因熱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苦寒頻歲而弗停又以沈寒言之始而溫和次而熟取熟取不愈則因寒而從之從之不愈則技窮矣由是辛熱比年而弗止嗟夫苦寒益深而積熱彌熾辛熱大過而沈寒愈滋苟非大聖慈仁明垂樞要生也孰從而全之經曰謂寒之而熟者取之陰熟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屬也者其樞要之所存乎斯旨也王太僕知之故曰益火之原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

又曰。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吁。混乎。平言萬語之間。殆猶和璧之在璞也。其至久。逕。豈過焉者石之而弗鑒乎。余僭得而推衍之。夫偏寒偏熱之病。其免者固千百之一二。而積熱沈寒。亦恐未至於數見也。然而數見者。得非粗工不知求屬之道。不能防微杜漸。遂致滋蔓難圖。以成之歟。夫寒之而熱者。徒知以寒治熱。而不知熱之不衰者。由乎真水之不足也。熱之而寒者。徒知以熱治寒。而不知寒之不衰者。

由乎真火之不足也。不知真水火不足。泥以寒熱藥治之。非惟臟腑習熟。藥反見化於其病。而有者弗去。無者復至矣。故取之陰。所以益腎水之不足。而使其制。夫心火之有餘。取之陽。所以益心火之不足。而使其勝。夫腎水之有餘也。其指水火也。屬猶主也。謂心腎也。求其屬者。言水火不足。而求之於心腎也。火之原者。陽氣之根。卽心是也。水之主者。陰氣之根。卽腎是也。非謂火爲心。而原爲肝。水爲腎。而主爲肺也。寒亦益心。熱亦強腎。此太僕達至理。於規矩準繩之外。

而非迂士曲生之可以跂及矣。彼迂士曲生不明真水火於寒熱之病，有必制必勝之道，但謂藥未勝病久遠期乏，是以恪守方藥，愈投愈盛，卒至殞滅而莫之悟。嗚呼悲夫！余見積熱沈寒之治，每蹈於覆轍也。因表而出之，以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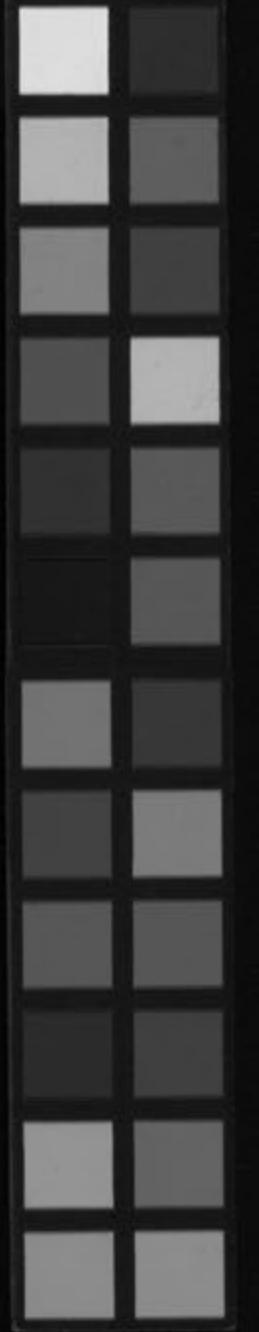
補注鴻臚南方補北方論

難經七十五篇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鴻臚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實，金當平之。火欲實，水當平之。土欲實，木

當平之。金欲實，火當平之。水欲實，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鴻臚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水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故鴻臚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余每讀至此，未嘗不歎夫越人之得經旨也。而悼夫後人之失經旨也。先哲有言：允讀書不可先看註解。參校庶乎經意昭然而不爲他說所蔽。若先看

註解則被其說橫吾智中自家竟無新意矣余平生
佩服此訓所益甚多且如難經此篇其言周備純正
足以爲萬世法後人紛紛之論其可憑乎夫實則瀉
之虛則補之此常道也實則瀉其子虛則補其母亦
常道也人皆知之今肝實肺虛乃不瀉肝而瀉心此
則人亦知之至於不補肺補脾而補腎此則人不能
知惟越人知之耳夫子能冷母實母能冷子虛以常
情觀之則曰心火實致肝木亦實此子能冷母實也
脾土虛致肺金亦虛此母能冷子虛也心火實固由

自旺脾土虛乃由肝木制之法當瀉心補脾則肝肺
皆平矣越人則不然其子能冷母實子謂火母謂木
固與常情無異其母能令子虛母謂水子謂木則與
常情不同矣故曰水者木之母也子能冷母實一句
言病因也母能令子虛一句言治法其意蓋曰火爲
木之子子助其母使之過分而爲病矣今將何以處
之惟有補水瀉火之治而已夫補水者何謂也蓋水
爲木之母若補水之虛使力可勝火火勢退而木勢
亦退此則母能虛子之義所謂不治之治也此虛字與精氣



奪則虛之虛不同。彼虛謂耗其真而致虛。此虛謂抑其過而欲虛之也。若曰不然則母能全子虛一句將歸之於脾肺乎。既歸於脾肺。今何不補脾乎。夫五行之道其所畏者。畏所克耳。今火大旺。水大虧。火何畏乎。惟其無畏。何愈旺而莫能制。苟非滋水以求勝之。孰能勝也。水勝火三字。此越人寓意處。當細觀之。勿輕忽也。雖瀉火補水並言。然其要又在於補水耳。後人乃曰獨瀉火而不用補水。又曰瀉火即是補水。得不大違。越人與經之意乎。若果不用補水。經必不言補。北方越人必不言補水矣。雖然用補水經必不言補。北方越人必不言補水矣。雖然

水不虛而火獨暴。旺者固不必補水亦可也。若先因水虛而致火旺者。不補水可乎。水虛火旺而不補水。則藥至而暫息。藥過而復作。將積年累月。無有窮已。安能絕其根哉。雖苦寒之藥。通爲抑陽扶陰。不過瀉火邪而已。終非腎臟本藥。不能以滋養北方之真陰也。欲滋真陰。捨地黃黃蘂之屬不可也。且夫肝之實也。其因有一心助肝。肝實之一因也。肺不能制肝。肝實之二因也。肺受肝克而不能生。肺肺虛之二因也。今補一因也。肺受肝克而不能生。肺肺虛之二因也。今補

水而瀉火。火退則木氣削。又金不受克而制木。東方不實矣。金氣得平。又土不受克而生金。西方不虛矣。若以虛則補。母言之肺虛則當補脾。豈知肝勢正盛。克土之深。雖每日補脾安能敵其正盛之勢哉。縱使土能生金。金受火克亦所得不償所失矣。此所以不補土而補水也。或疑木旺補水恐水生木而木愈旺。故聞獨瀉火不補水之論。欣然而從之殊不知木已旺矣。何待生乎。况水之虛雖峻補尚不能復其本氣。安有餘力生木哉。若能生木。則能勝火矣。或又謂補

水者。欲其不食於母。也不食於母。則金氣還矣。豈知火克金。土不生金。金之虛已極。尚不能自給。水雖欲食之。何所食乎。若如此。則金虛不由於火之克土。之不生。而由於水之食耳。豈縱水不食。金亦未必能復常也。金不得平。木一句多一不字。所以瀉火補水者。正欲使金得平。木也不字。當刪去。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虛指肺虛而言。也瀉火補水使金得平。木正所謂能治其虛。不補土。不補金。乃瀉火補水使金自平。此法之巧。而妙者。苟不能曉。此法而不能。

治此虛則不須問其他必是無能之人矣故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若夫上文所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之義不勞解而自明茲故弗具也夫越人亞聖也論至於此敢不歎社但恨說者之斂飭之故辯

五鬱論

治五鬱之法嘗聞之王太僕矣其釋內經曰木鬱達之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火鬱發之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土鬱奪之謂下之令無壅礙也金鬱泄之謂滲泄解表利小便也水鬱折之謂抑之制其衝逆也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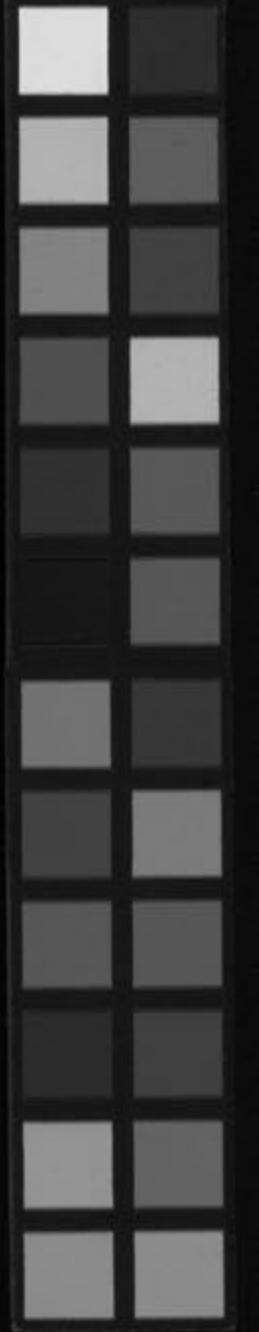
僕此說之後靡不宗之然愚則未能快然于中焉嘗細觀之似猶有可言者且折之一句較之上四句尤爲難曉因反覆經文以求其至按內經帝曰鬱之甚者治之柰何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上句爲一節治鬱之餘法也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瀉之三句爲一節調氣之餘法也夫五法者經雖

爲病由一五運之鬱所致而立。然擴而克之則未嘗不可也。且凡病之起也多由於鬱。鬱者滯而不通之義。或因所乘而爲鬱。或不因所乘而本氣自鬱。皆鬱也。豈惟五運之變能使然哉。鬱既非五運之變可拘。則達之發之奪之泄之折之之法固可擴焉而克之矣。可擴而克其應變不窮之理也。歟。姑陳于左。木鬱達之達者通暢之也。如肝性急怒氣逆胠脇或脹火時上炎治以苦寒辛散而不愈者則用升發之藥。加少厥陰報使而從治之。又如久風入中爲飧泄及不因

外風之入而清氣在下爲飧泄則以輕揚之劑舉而散之。凡此之類皆達之之法也。王氏謂吐之令其條達。爲木鬱達之東垣謂食塞胃中食爲坤土。胃爲金位。金主殺伐與坤土俱在于上而旺于天。金能克木。故肝木生發之氣伏於地下。非未鬱而何。吐去之焦陰七之物。木得舒暢則鬱結去矣。此木鬱達之也。竊意王氏以吐訓達此不能使人無疑者以爲肺金盛而抑制肝木歟。則瀉肺氣舉肝氣可矣不必吐也。以爲脾胃濁氣下流而少陽清氣不升歟。則益胃升陽。

可矣不必吐也雖然木鬱固有吐之之理今以吐字總該達字則是凡木鬱皆當用吐矣其可乎哉至於東垣所謂食塞肺分爲金與土旺于上而克木又不能使人無是者夫金之克木五行之常道固不待夫物傷而後能也且爲物所傷豈有反旺之理若曰吐去其物以伸木氣乃是反爲木鬱而施治非爲食傷而施治矣夫食塞胃中而用吐正內經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之義耳恐不勞引木鬱之說以泊之也太鬱發之發者沃之也升舉之也如腠理外閉邪熱怫

鬱則解表取汗以散之又如龍火鬱甚于內非若寒降沈之劑可治則用升浮之藥佐以甘溫順其性而從治之使勢窮則止如東垣升陽散火湯是也凡此之類皆發之之法也土鬱奪之奪者攻下也劫而衰之也如邪熱入胃用鹹寒之劑以攻去之又如中滿腹脹濕熱內甚其人壯氣實者則攻下之其或勢盛而不能頓除者則劫奪其勢而使之衰又如濕熱爲痢有非力輕之劑可治者則或攻或劫以致其平凡此之類皆奪之之法也金鬱泄之泄者滲泄而利小便



便也。疏一通其氣也。如肺金爲腎水上原金受火鑠。其令不行。原鬱而滲道閉矣。宜肅清金化滋以利之。又如肺氣贍滿。胷憑仰息。非利肺氣之劑不足以疏通之。凡此之類皆泄之之法也。王氏謂滲泄解表利小便爲金鬱泄之。夫滲泄利小便固爲泄金鬱矣。其解表二字莫曉。其意得非以入之皮毛屬肺。其受邪爲金鬱。而解表爲泄之乎。竊謂如此則凡筋病便是木鬱肉病便是土鬱耶。此二學未當於理。今刪去。且解表間於滲泄利小便之中。是滲泄利小便爲二治矣。

若以滲泄爲滋肺生水。以利小便爲宜治膀胱。則宜治膀胱既責不在肺。何爲金鬱乎。是亦不通。故余易之曰滲泄而利小便也。水鬱折之。折者制禦也。伐而挫之也。漸殺其勢也。如腫脹之病。水氣淫溢而滲道以塞。夫水之所不勝者土也。今土氣衰弱。不能制之。故反受其侮。治當實其脾土資其運化。便可以制水。而不敢犯。則滲道達而後愈。或病勢既旺。非主法所能遽制。則用泄水之藥以伐而挫之。或去菀陳莝。開鬼門。瀉有府。三治備舉迭用。以漸平之。王氏所謂抑

之制其衝逆正欲折挫其沉澁之勢也。夫實土者守也泄水者攻也兼二治者廣略而大勝也。守也攻也廣略也雖俱爲治水之法然不審病者之虛實久近淺深雜焉而妄施治之其不傾踣者寡矣。且夫五藏之病固有法以治之矣然邪氣久客正氣必損今邪氣雖去正氣豈能遽平哉苟不平調正氣使之安其位復其常於治鬱之餘則猶未足以盡治法之妙故又曰然調其氣苟調之而其氣猶或過而未服則當益其所不勝以制之如木過者當益金金能制木則

木斯服矣所不勝者所畏者也故曰過者折之以其畏也夫制物者物之所欲也制於物者物之所不欲也順其欲則喜逆其欲則惡今逆之以所惡故曰所謂瀆之王氏以鹹瀆腎酸瀆肝之類爲說木盡厥旨雖然自調其氣以下益經之本旨故余推其義如此若據兌爲應變之用則不必盡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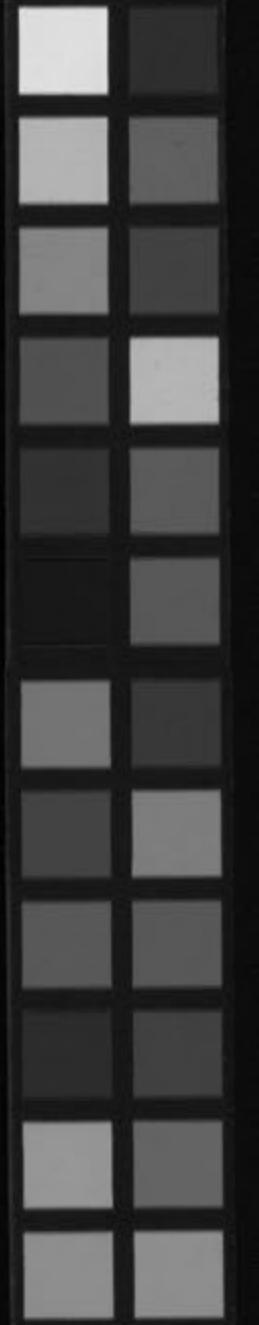
經曰一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釋之者謂男子則脾受之而味不化故少糲女子則心受

之而血不流故不月分心脾爲男女各自受立說竊獨謂不然夫二陽陽明也胃與太陽之脉也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雖然脾胃爲合胃病而及脾理固宜矣大腸與心本非合也今大腸而及心何或蓋胃爲受納之府大腸爲傳化之府食入於胃濁氣歸心飲入於胃輸精於脾者以胃之能納大腸之能化耳腸胃既病則不能受不能化心脾何所資乎心脾既無所資則無以運化而生精血矣故腸胃有病心脾受之則男爲少精女爲不月矣

心脾當總言男女不當分說至隱曲不月方可分說耳若如釋者之言則男之精獨資於脾而不資於心女之血獨資於心而不資於脾有是理耶蓋男女之精血皆由五臟六腑之相養而後成可謂之男精資於脾女血資於心乎經本曰男女皆有心脾之病但在男子則隱曲之不利在女子則月事之不來耳

煎厥論

內經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也若壞都汨汨



乎不可止。王氏註曰。張筋脈。膿脹也。精絕。精氣竭絕也。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夏時。使人煎厥。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聽。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平。若壞汨汨乎。煩悶而不可止。愚竊味。夫經其旨。昭然若無待於解者。何註釋之乖遠。如此乎。請重釋之。夫陽氣者。人身和平之氣也。煩勞者。凡過於動作。皆是也。張主也。謂亢極也。精陰氣也。辟積猶積疊。謂佛鬱也。衣褶謂之。襞積者。亦取積疊之義也。積水之奔散。曰潰都。猶隄防也。汨汨水流而不止也。夫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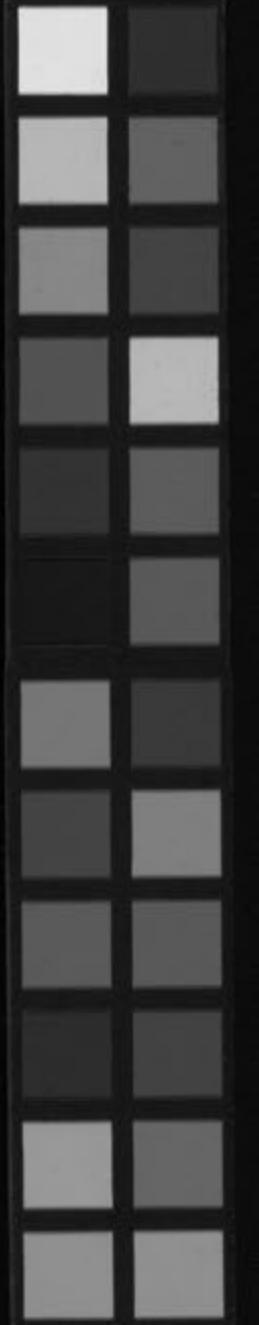
于身者。一氣而已。本無異類也。卽其所用所病而言。之於。是乎始有異名耳。故平則爲正。亢則爲邪。陽氣則。因。其和以養人。而名之。及其過動。而張。亦卽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絕。水不制火。故亢火鬱積之甚。又當夏月火旺之時。故使人煩熱之極。若。然迫然而氣逆上也。火炎氣逆。故目盲耳閉。而無所用。此陽極欲絕。故其精敗。神去。不可復生。若隄防之崩壞。而所儲之水奔散滂流。莫能以遏之矣。夫病。至於此。是壞之極矣。王氏乃因不補。觀字之義。遂略。

去此字而謂之若壞其可乎哉又此病純爲房患以張爲筋脉膜脹以汨汨爲煩悶皆非是

八味丸用澤瀉論

張仲景八味丸用澤瀉寇宗奭本草衍義云不過接引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而王海藏趣之愚謂入味丸以地黃爲君而以餘藥佐之非止爲補血之劑蓋兼補氣也氣者血之母東垣所謂陽旺則能生陰血者此也若果專爲補腎而入腎經則地黃山茱萸白茯苓牡丹皮皆腎經之藥固不待夫澤瀉之接

引而後至也其附子官桂雖非足少陰經本藥然附子乃右腎命門之藥况浮中沈無所不至又爲通行諸經引用藥官桂能補下焦熱火不足是亦右腎命門藥也易老亦曰補腎用肉桂然則桂附亦不待夫澤瀉之接引而後至矣唯乾山藥雖獨入手太陰經然其功亦能強陰且手太陰爲足少陰之上原原既有滋流豈無益夫其用地黃爲君者大補血虛不足與補腎也用諸藥佐之者山藥之強陰益氣山茱萸之強陰益精而壯元氣白茯苓之補陽長陰而益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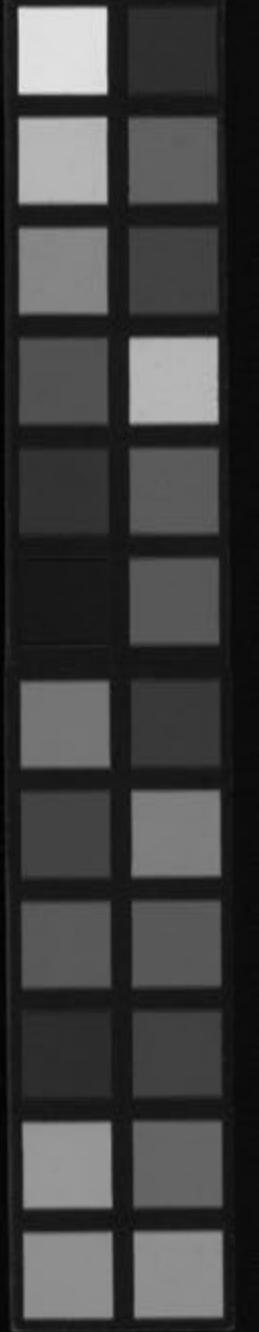
牡丹皮之瀉陰火而治神志不足。澤瀉之養五臟益氣力起陰氣而補虛損五勞。桂附之補下焦火也。由此觀之則余之所謂兼補氣者非臆說也。且澤瀉也雖曰鹹以瀉腎乃瀉腎邪非瀉腎之本也。故五苓散用澤瀉者詎非瀉腎乎。白茯苓亦伐腎邪。卽所以補正耳。是則八味丸之用澤瀉者非他蓋取其瀉腎邪養五臟益氣力起陰氣補虛損五勞之功而已。寇氏何疑其瀉腎而爲接引桂附等之說乎。且澤瀉固能瀉腎然從於諸補藥群衆之中雖欲瀉之而力莫

能施矣。故當歸從於參芪則能補血。從於大黃牽牛則能破血。從於桂附茱萸則熱。從於大黃芒硝則寒。此非無定性也。奪於群衆之勢而不得不然也。雖然或者又謂八味丸以附子爲少陰之向導其補目是地黃爲主。蓋取其健脾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滯可致遠耳。竊意如此則地黃之滯非附子不能及下矣。然錢仲陽六味地黃丸豈有附子乎。夫八味丸蓋兼陰火不足者設六味地黃丸則惟陰虛者用之也。

小便原委論

或問余曰。靈樞經云。水穀者常并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太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王冰曰。水液自回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爲溺。以泄出也。楊介云。水穀自小腸盛受於闢門。以分別也。其水則滲灌入於膀胱。上而爲溲便。詳已上三說。則小便卽泌別之水液滲入膀胱。以出者也。素問則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則小便又似水飲精微之氣上升。肺脾運化而後成。

者也。彼此不同。將何所憑乎。余曰。憑夫理耳。且夫溲溺者果何物耶。水而已矣。水之下流。其性則然也。故飲入於胃。其精氣雖上升。其飲之本體固不能上升也。既不能上升。則豈可謂小便獨爲氣化所成者哉。惟其不能上升者。必有待於能上升者。爲之先導故。素問又曰。膀胱者。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且水者氣之子。氣者水之母。氣行則水行。氣滯則水滯。或者又謂小便純由泌別。不由運化。蓋不明此理故也。雖然膀胱固曰津液之府。至於受盛津液。則又有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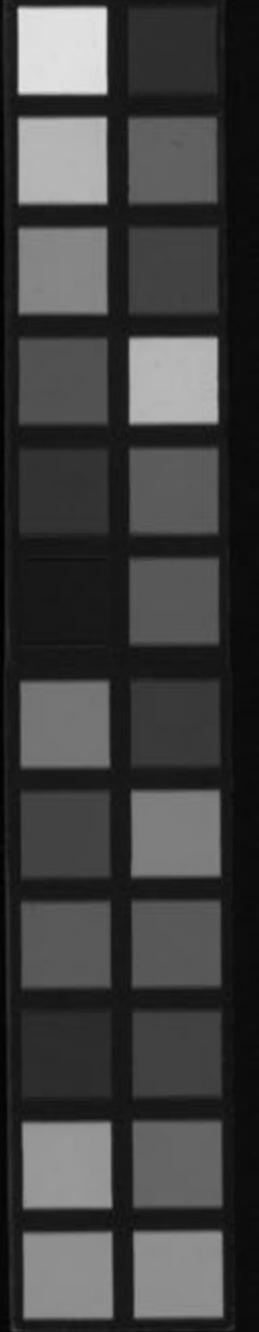


居膀胱之中焉。故素問曰：胞移熱於膀胱，靈樞經曰：膀胱之胞薄，以濡類纂曰：膀胱者，胞之室。且夫胞之居於膀胱也，有上口而無下口。津液既盛於胞，無由自出，必因乎氣化而後能漸浸潤於胞外，積於胞下，藏焉者，蓋舉膀胱以該胞也。若曰：胞下無空處，則人溺急時，至廁安能卽出乎？夫惟積滿胞下空處，而不可再容，故急急則至廁，卽出矣。或言胞有下口而無上口，或言胞上下皆有口。或言胞有小竅而爲注泄。

之路不亦妄歟

內傷餘議

嘗觀夫東垣李氏所著《內外傷辨》，有曰：外傷風寒客邪，有餘之病，當瀉，不當補。內傷飲食勞役不足之病，當補，不當瀉。自此論一出，而天下後世始知《內外之傷》有所別。而仲景之法，不可例用矣。其惠也不大哉？雖然，夷考其言，猶或有可疑者，不敢諱。俟僭用條之。如曰：「夫飲食勞倦傷，而內熱者，乃陰火乘其坤土之位，故內熱以及於胃中也。」又曰：「內經有云：勞者溫，



之損者溫之。惟宜溫藥以補元氣而瀉火邪。內經曰溫能除大熱故治之必溫藥乃可耳。又曰飲者無形之氣傷之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分消其濕此飲謂酒也食者有形之物傷之則宜損其穀其次莫如消導。若此者皆不能使人無疑者也。謹按素問調經論篇云帝曰陰虛生內熱柰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熟氣熏脅中故內熱嗟夫此內傷之說之原乎。請釋其義如左夫人身之陰陽有以表裏言者有以上下之分言者有

以氣血言者有以身前身後言者有以臟腑言者有以升降呼吸之氣言者餘如動靜語默起居之類甚多不必悉舉此所謂陰虛之陰其所指與數者皆不同。蓋勞動之過則陽和之氣皆亢極而化爲火矣。况水穀之味又少入是故陽愈盛而陰愈衰也。此陰虛之陰蓋指身中之陰氣與水穀之味耳。或以下焦陰分爲言或以腎水真陰爲言皆非也。夫有所勞役者過動屬火也。形氣衰少者壯火食氣也。穀氣不盛者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勞傷元氣則少食而氣衰也。上焦不行者清陽不升

也。下腕不通者，濁陰不降也。夫胃受水穀，故清陽升而濁陰降。以傳化出入滋榮一身也。今胃不能納而穀氣衰少，則清無升而濁無降矣。故曰：上焦不行，下腕不通。然非謂經不行不通也。但比之平常無病時，則謂之不行不通耳。上不行，下不通，則鬱矣。鬱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胃居上焦，下腕兩者之間。故胃氣熟熱，則上炎。故熏脅中，而爲內熱也。東垣所謂勞役形體，所謂飲食失節，而致熟者，此言正與調經論篇之旨相合，固宜引此。段經文於內外傷辨，以爲之主。而

乃反不引此，却謂陰火乘土位，故內熱及脅中。此不能無疑者也。夫陰火二字，素問靈樞難經未嘗言。而東垣每每言之。素問止有七節之膀胱，有小心二句，而劉守真推其爲命門，屬火不屬水。引仙經心爲君火，腎爲相火之說，以爲之證。然亦不以陰火名之。是則名爲陰火者，其東垣始歟。竊意內熱之作，非皆陰火也。但氣有鬱，則成熱耳。雖曰心爲君火，君火不主令然。素問所叙諸病之屬熱者甚衆，皆君火病也。豈君火不能爲病，而直欲純歸之於陰火乎？至真要大論。

云勞者溫之損者益之夫勞則動之太過而神不寧矣故溫之溫也者養也溫之者所以調其飲食適其起居澄心息慮從容以待其真氣之復常也禮記所謂柔色以溫之此溫字正與此同或以藥扶助之亦能無疑者也然溫藥之補元氣瀉火邪者亦惟氣溫除大熱爲內經所云而偏攷內經並無此語此亦不能無疑者也蓋溫能益氣甘能助脾而緩火故而味甘者斯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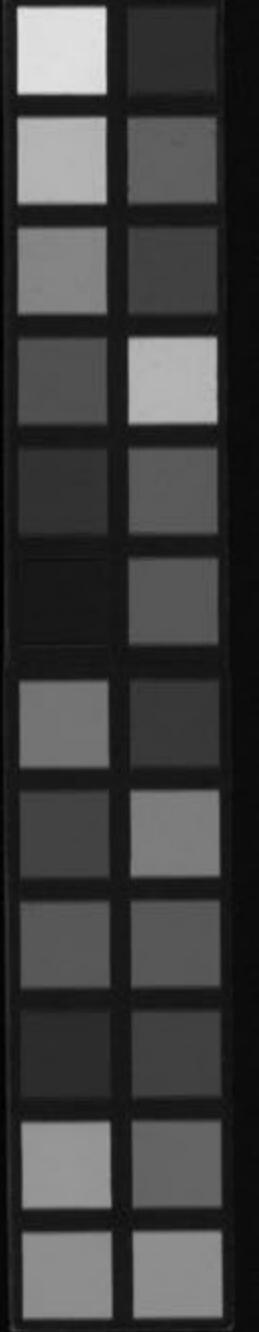
元氣復而火邪熄也夫宜用溫藥以爲內傷不足之治則可以爲勞者溫之之註則不可陰陽應象論所謂形不足者溫之以氣其溫字亦是滋養之義非指溫藥也夫形不足乃陽虛而不充也氣者藥之氣也藥有氣厚氣薄味厚味薄味厚者屬陰而滋精氣厚者屬陽而滋形今以藥之氣厚者滋陽不兼形乎故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雖以藥溫養之亦未嘗不兼乎調食飲適起居與澄心息慮也溫字固具二意然終不可視爲溫涼之溫苟以補之除之抑之舉之散

之等語比類而觀焉則其義自著矣夫金木水火土運於天地也則無形質之可觀其麗於地則有形質者也酒性雖熱體同於水今東垣乃謂飲者無形之氣此亦不能無疑者也既待發汗利小便以去之其可謂之無形之氣乎且勞倦傷飲食傷二者雖俱爲內傷然不可混而爲一難經所謂飲食勞倦則傷脾胃主飲食而四肢亦屬脾故飲食失節勞役四肢皆能傷于脾耳非謂二者同類而無辨也夫勞

倦傷飲食傷雖與風寒暑濕有餘之病不同然飲食傷又與勞倦傷不同勞倦傷誠不足也飲食傷尤當於不足之中分其有餘不足也何也蓋饑餓不飲食與飲食太過雖皆是失節然必明其有兩者之分方盡其理節也者何無不及無太過之中道也夫饑餓不飲食者胃氣空虛此爲不足固失節也飲食自倍而停滯者胃氣受傷此不足之中兼有餘亦失節也以受傷言則不足以停滯言則有餘矣惟其不足故補益惟其有餘故消導亦有物滯氣傷必補益消導

兼行者亦有物暫滯而氣不甚傷。宜消導獨行。不須補益者亦有既停滯不復自化。不須消導但當補益或亦不須補益者。潔古枳术丸東垣橘皮枳术丸木香枳术丸之類雖曰消導固有補益之意存乎其間其他如木香分氣丸導氣枳實丸大枳殼丸之類雖無補益然施之於物暫滯氣不甚傷者豈不可哉但不宜視爲通行之藥耳。且所滯之物非枳术丸之力所能去者亦安可泥於消導而不知變乎。故備急丸、煥黃丸感應丸瓜蒂散等之推逐者潔古東垣亦未

嘗委之而弗用也。故善將兵者攻亦當守亦當不善者則宜攻而守宜守而攻其敗也。非兵之罪用兵者之罪耳。觀乎此則知消導補益推逐之理矣。若夫勞倦傷則純乎補益固不待議雖東垣丁寧告戒然世人猶往往以苦寒之劑望除勞倦傷之熱及其不然而反甚自甚而至危但日病勢已極藥不能勝耳醫者病者主病者一委之天命皆懵然不悟其爲妄治之失也。嗚呼仁人君子能不痛心也哉夫東垣先哲之出類者也奚敢輕議但恨其白璧微瑕而或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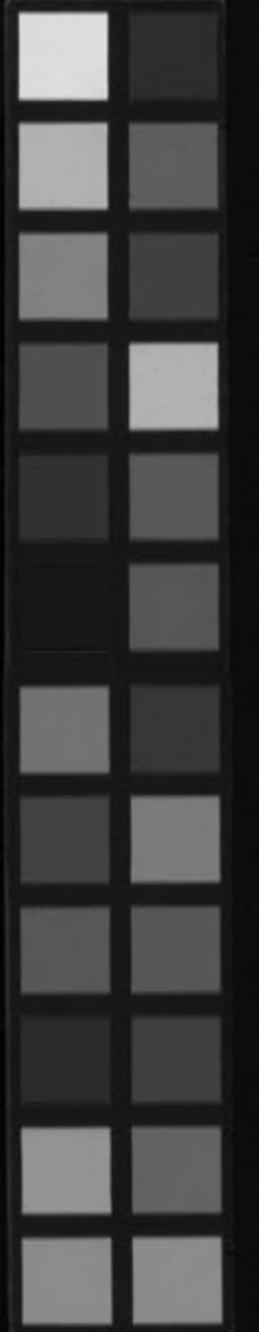


人差毫厘謬千里之患故不得不僭踰耳知我者其鑒之

外傷內傷所受經旨異同論

客問難予曰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太陰陽明論云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陽受之則入六腑陰受之則入五臟兩說正相反願聞其解余復之曰此所謂似反而不反者也夫感天之邪氣犯賊風虛邪外傷有餘之病也感水穀寒

熱飲食不節內傷不足之病也二者之傷腑臟皆嘗受之但隨其所從所發之處而爲病耳不可以此兩說之異而致疑蓋並行不相悖也讀者當合而觀之其旨斯盡若曰不然請以諸處所論證之金匱真言論曰風觸五臟邪氣發病八卦神明論曰夫八卦之虛邪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胃入則五臟傷靈樞經曰五臟之中風又曰東風傷人內舍於肝南風傷人內舍於心西南風傷人內舍於脾西風傷人內舍於肺北風傷人內舍於腎觀乎此則



天之邪氣固傷五臟矣。靈樞又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于陰。則溢于腑。又曰。虛邪之中人也。始從皮膚以入其傳。自絡脈而經而輸而伏衝之脉。以至於腸胃。又曰。東北風傷人。內舍於大腸。西北風傷人。內舍於小腸。東南風傷人。內舍於胃。觀乎此。則天之邪氣豈不傷六腑乎。素問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觀乎此。則水穀寒熱固傷六腑矣。靈樞又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難經曰。飲食勞倦。則傷脾。觀乎此。則水穀寒熱。豈不傷五臟乎。至於地之濕氣。亦未必專害皮肉筋脈。

而不必能害臟腑。邪氣水穀亦未必專害臟腑。而不能害皮肉筋脈也。但以邪氣無形。臟主藏精氣。故以類相從。而多傷臟腑。水穀有形。腑主傳化物。故因其所由而多傷腑。濕氣浸潤。其性緩慢。其入人也。以漸其始也。自足故從下而上。從淺而深。而多傷於皮肉筋脈耳。孰謂濕氣全無及於臟腑之理哉。至若起居不時。一語。蓋勞役所傷之病。不少系上文異同之義。故不之及也。

湧洞集卷之二終

詩曰食鳥樊生

京寺町通御池下ル町

芳野屋德兵衛行板

洛陽書林

希臘書本

希臘醫學外傳
卷之二

希臘醫學外傳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